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新建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色谱介质生产基地项目一
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学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黄学英

填 表 人：吴瑶

建设单位：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826697321

邮编：225009

地址：扬州生物科技园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新建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色谱介质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扬州生物科技园				
主要产品名称	小分子药物专用色谱介质、胰岛素专用色谱介质、生物大分子专用介质				
设计生产能力	21760L/年				
实际生产量	16320L/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6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4月15日~16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35万元	比例	4.2%
实际总概算	10000万元	环保投资	835万元	比例	4.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11) 《新建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色谱介质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6月）；</p> <p>(12) 《关于对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色谱介质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19〕05-13号，2019年8月22日）；</p> <p>(13)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 废水</p> <p>本项目废水包括各车间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初期雨水、纯水制备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以上综合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送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执行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的A级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的三级标准）；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如表1-1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六圩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标准（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243 1402 1924">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接管标准（mg/L）</th> <th>排放标准（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COD</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2</td> <td>SS</td> <td>≤400</td> <td>≤10</td> </tr> <tr> <td>3</td> <td>NH₃-N</td> <td>≤45</td> <td>≤5</td> </tr> <tr> <td>4</td> <td>TP</td> <td>≤8</td> <td>≤0.5</td> </tr> <tr> <td>5</td> <td>TN</td> <td>≤70</td> <td>≤15</td> </tr> <tr> <td>6</td> <td>AOX</td> <td>≤8</td> <td>≤1.0</td> </tr> <tr> <td>7</td> <td>氯化物</td> <td>≤500</td> <td>/</td> </tr> <tr> <td>8</td> <td>硫酸盐</td> <td>≤400</td> <td>/</td> </tr> <tr> <td>9</td> <td>甲苯</td> <td>≤0.5</td> <td>≤0.1</td> </tr> <tr> <td>10</td> <td>邻二甲苯</td> <td>≤1.0</td> <td>≤0.4</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mg/L）	排放标准（mg/L）	1	COD	≤500	≤50	2	SS	≤400	≤10	3	NH ₃ -N	≤45	≤5	4	TP	≤8	≤0.5	5	TN	≤70	≤15	6	AOX	≤8	≤1.0	7	氯化物	≤500	/	8	硫酸盐	≤400	/	9	甲苯	≤0.5	≤0.1	10	邻二甲苯	≤1.0	≤0.4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mg/L）	排放标准（mg/L）																																										
1	COD	≤500	≤50																																										
2	SS	≤400	≤10																																										
3	NH ₃ -N	≤45	≤5																																										
4	TP	≤8	≤0.5																																										
5	TN	≤70	≤15																																										
6	AOX	≤8	≤1.0																																										
7	氯化物	≤500	/																																										
8	硫酸盐	≤400	/																																										
9	甲苯	≤0.5	≤0.1																																										
10	邻二甲苯	≤1.0	≤0.4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同时，由于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化学合成，因此本项目生产装置排污参照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其中，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氯化氢、氨、硫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二氯甲烷、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甲醇、丙酮、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的相关标准；氨、硫化氢的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三甲胺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详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及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硫酸雾	45	10.66kg/h	1.2 mg/m ³	GB16297-1996
三甲胺	0.08	2.2kg/h	/	GB14554-93
硫化氢	/	/	0.06 mg/m ³	
氨	/	/	1.5 mg/m ³	
颗粒物	20	/	/	GB37823-2019
苯系物	40	/	/	
氯化氢	30	/	/	
硫化氢	5	/	/	
氨	20	/	/	
非甲烷总烃	60	/	/	
非甲烷总烃	/	47.6kg/h	4.0mg/m ³	DB32/3151-2016
二氯甲烷	50	3.59kg/h	4.0mg/m ³	
甲苯	25	14.7kg/h	0.60mg/m ³	
二甲苯	40	4.76kg/h	0.30mg/m ³	

苯乙烯	20	3.59kg/h	0.50mg/m ³
甲醇	60	23.8kg/h	1.0mg/m ³
丙酮	40	8.29kg/h	0.80mg/m ³
臭气浓度	1500	/	20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赛分”）由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赛分”）于2017年投资设立，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液相色谱柱、液相色谱填料、液相色谱仪器和设备、固相萃取柱、固相萃取装置和仪器、快速层析柱的企业。产品被 Amgen、Biogen、Genentech、Pfizer、Sanofi、联环药业、海正药业、药明康德、天力士制药、华北制药、哈药集团、派金生物等国内外多家制药企业使用。

2019年6月，我公司委托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色谱介质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8月22日通过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扬环审批〔2019〕05-13号）。本项目一期工程于2020年6月开工，布置产线。2021年1月调试，3月竣工。项目一期配备员工20人，年生产300天，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2400小时。

现该项目一期工程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年4月，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委托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色谱介质生产基

地项目”一期工程所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扬州生物科技园。东侧为展示馆路（建设中），路东为园区规划绿地；南侧为园区规划弹性用地，现状为荒地；西侧为健康一路，路西为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规划绿地。建设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总布置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色谱介质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扬州生物科技园；
- (5) 投资总额：2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835 万元(占投资 4.2%)；
- (6) 项目面积：41405 平方米；
- (7) 工作时数：年生产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

表 2-1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 1		1320m ²	与环评一致
	车间 2		1556.37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233.51m ²	与环评一致
	传达室		128.6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房		1223.73m ²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区		510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 1		735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4690m ³ /a	14690m ³ /a，由城市自来水管网供水 厂内管网一期工程建设
	排水	污水	56.8m ³ /d	56.8m ³ /d，排入市政管网
	循环水池（一期建设）		200m ³ /h	循环水池200m ³ ，最大循环水量85m ³
	纯水制备设备（一期建设）		2m ³ /h	制水能力2m ³ /h

	供电	192 万 kWh/a	192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集中供电	
	供热	8000t/a	8000t/a, 由扬州港口环保热电厂统一供给厂内蒸汽管网系统一期工程建设	
	工业气体	15Nm ³ /h	15Nm ³ /h, 厂内制氮一期工程建设	
	冷冻	10 万大卡冷冻机组	10 万大卡冷冻机组 介质: 乙二醇、水制冷剂: R401a 一期工程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	两级碱液喷淋（一级塔两座，一期建设；二级塔一座，一期建设）+生物复合滤床+活性炭纤维吸附 1 套 33 米高排气筒 1 根(1#) 一期风量: 13000m ³ /h	两级碱液喷淋（一级塔两座，一期建设；二级塔一座，一期建设）+生物复合滤床+活性炭纤维吸附 1 套 30 米高排气筒 1 根（1#）， 风量: 13000m ³ /h 布袋除尘装置两套 15m 高排气筒 2 根(2#、3#), 风量各 5000m ³ /h	
	废水	一套“RTA 吸附+耦合氧化”预处理系统 “脉冲厌氧—接触氧化—缺氧预反应—UNITANK”污水处理站 (主体生化工艺处理能力 80m ³ /d)	与环评一致, 处理全厂产生的废水一期工程建设	
	事故池	600m ³	600m ³ , 收集全厂事故废水, 一期工程建设	
	固废	危废暂存堆场	危废间 1 占地 66m ² , 危废间 2 占地 33m ²	与环评一致, 收集暂存全厂危险固废, 一期工程建设
		固废堆场	仓库 1 内, 占地 30m ²	与环评一致, 一期工程建设
		生活垃圾堆场	生活垃圾临时收集场所	与环评一致, 一期工程建设
	噪声治理	吸声、隔声、减振装置等	与环评一致, 一期工程建设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建设期	产品名称		生产车间	设计产能 (升/年)	实际产能 (升/年)	年运行时间 (h)		
一期项目	小分子药物专用色谱介质		车间 1	8000	6800	2400		
	小批量线	小分子药物专用色谱介质		160	136	480		
		胰岛素专用色谱介质		固态	200	170	160	
				液态				
		大分子专用介质 2		Generik MC-Q		100	85	310
				Generik MC-SP		100	85	310
				Polar MC-Q		100	85	560
				Polar MC-SP		100	85	560
	胰岛素专用色谱介质 ②			固态	3000	2550	2400	
				液态				
	生物大分子专用介质 1				5000	4250	2400	
	大分子专用介质 2	Generik MC-Q		车间 2	800	680	248	
		Generik MC-SP			800	680	248	
		Polar MC-Q			1700	1445	952	
Polar MC-SP		1700	1445		952			

注：①小分子药物专用色谱介质为固体，1kg=1.33L；②胰岛素专用色谱介质分为固体和液体，产品中固体纯品（折干）1kg=3.5L，液态产品为100L固态产品保存至150L20%乙醇溶液中；③大分子专用介质1、大分子专用介质2均需保存至20%乙醇溶液中，单批体积产量为浸泡前湿重产品体积，单批质量产量为浸泡后产品质量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序号	设备编码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一、小分子药物专用色谱介质					
(1) 泵					
生产设备	1	P1101	OTS 输送泵	1	1
	2	P1102	三甲基氯硅烷输送泵	1	1
	3	P1103	二氯甲烷输送泵	1	1
	4	P1104	纯水输送泵	1	1
	5	P1105	液碱输送泵	1	1
	6	P1106	键合釜输送泵	1	1
	7	P1107	洗涤釜输送泵	1	1
	8	P1108	沉降罐输送泵	1	1
	9	P1109	母液泵	1	1
	10	P1110	二氯甲烷废液输送泵	1	1
	11	P1111	甲醇废液输送泵	1	1
	12	P1112	甲醇输送泵	1	1
	13	P1113	甲醇输送泵	1	1
	14	P1114	甲醇输送泵	1	1
(2) 容器					
生产设备	1	V1101	OTS 高位槽	1	1
	2	V1102	三甲基氯硅烷高位槽	1	1
	3	V1103	液碱高位槽	1	1
	4	V1104	悬浮物中间罐	1	1
	5	V1105	母液接收槽	1	1
	6	V1106	二氯甲烷废液罐	1	1
	7	V1107	甲醇废液罐	1	1
	8	V1108	含水甲醇废液罐	1	1
	9	V1109	回收二氯甲烷罐	1	1
	10	V1110	回流甲醇罐	1	1
	11	V1111	甲醇中间罐	1	1

	12	V1001	真空缓冲罐	1	1
	13	V1002	氮气缓冲罐	1	1
	14	V1003	氮气缓冲罐	1	1
	15	V1004	仪表空气缓冲罐	1	1
	16	V1005	压缩空气缓冲罐	1	1
	17	V1006	尾气凝液接收罐	1	1
(3) 反应釜及蒸馏釜					
生产设备	1	R1101	键合釜	1	1
	2	R1102	沉降釜	1	1
	3	R1103	洗涤釜	1	1
	4	R1104	二氯甲烷蒸馏釜	1	1
	5	R1105	甲醇蒸馏釜	1	1
(4) 换热器					
生产设备	1	E1101	一级、二级回流冷凝器	2	2
	2	E1102	一级、二级洗涤釜冷凝器	2	2
	3	E1103	二氯甲烷蒸馏釜冷凝器	1	1
	4	E1104	甲醇蒸馏釜冷凝器	1	1
	5	E1001	尾气冷凝器	1	1
(5) 其他					
生产设备	1	M1101	双锥干燥机	1	1
	2	M1102	离心机	1	1
	3	M1103	双锥干燥机	1	1
	4	X1101	精密过滤器	1	1
	5	X1102	精密过滤器	1	1
	6	X1103	精密过滤器	1	1
	7	X1104	精密过滤器	1	1
	8	X1105	精密过滤器	1	1
	9	X1106	精密过滤器	1	1

	10	X1107	精密过滤器	1	1
	11	X1001	真空系统	2	2
二、小批量生产线					
生产设备	1	S1001	双层玻璃反应釜	2	2
	2	S1002	单层玻璃配液釜	2	2
	3	S1003	单层玻璃配液釜	2	2
	4	S1004	离心机	1	1
	5	S1005	真空泵	2	2
	6	S1006	超声仪	1	1
	7	S1007	均质机	1	1
	8	S1008	蠕动泵	2	2
	9	S1009	鼓风干燥箱	1	1
	10	S1010	热风循环烘箱	1	1
	11	S1011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	2	2
	12	S1012	双层玻璃反应釜	2	2
三、大分子药物专用色谱介质					
生产设备	1	P2101	SDS 溶液输送泵	1	1
	2	P2102	甲苯输送泵	1	1
	3	P2103	GMA 输送泵	1	1
	4	P2104	EGDMA 输送泵	1	1
	5	P2105	纯水输送泵	1	1
	6	P2106	配料釜 C 输送泵	1	1
	7	P2107	均质机输送泵	1	1
	8	P2108	聚合釜输送泵	1	1
	9	P2109ABC	沉降罐底泵	3	3
	10	P2110	乙醇废液泵	1	1
	11	P2111	乙醇输送泵	1	1
	12	R2101	配液釜 A	1	1
	13	R2102	配液釜 B	1	1
	14	R2103	配液釜 C	1	1
	15	R2104	配液釜 D	1	1

	16	R2105	配液釜 E	1	1
	17	R2106	聚合釜	1	1
	18	R2107ABC	沉降罐 ABC	3	3
	19	X2101	均质设备	1	1
	20	X2102	精密过滤器	1	1
	21	X2103	精密过滤器	1	1
	22	X2104	精密过滤器	1	1
	23	X2105	精密过滤器	1	1
	24	E2101	回流冷凝器	1	1
	25	V2101	乙醇收集罐	1	1
四、大分子药物准用介质 2A					
生产 设备	1	P2201	纯水输送泵	1	1
	2	P2202	酸洗釜输送泵	1	1
	3	P2203	液碱输送泵	1	1
	4	P2204	键合 A 釜输送泵	1	1
	5	R2201	酸洗釜	1	1
	6	V2201	高位槽	1	1
	7	R2202	键合 A 釜	1	1
	8	X2201	精密过滤器	1	1
	9	X2202	纯水输送泵	1	1
五、大分子药物准用介质 2B					
生产 设备	1	P2301	纯水输送泵	1	1
	2	P2302	胺盐溶液输	1	1
	3	P2303	纯水输送泵	1	1
	4	P2304	胺盐溶液输	1	1
	5	P2305	纯水输送泵	1	1
	6	X2301	精密过滤器	1	1
	7	R2301	配液釜 A	1	1
	8	R2302	配液釜 B	1	1
	9	R2303	键合 B 釜	1	1

	10	R2304	酸洗釜	1	1
六、胰岛素专用色谱介质					
生产设备	1	P2401	SDS 溶液输送泵	1	1
	2	P2402	甲苯/苯乙烯输送泵	1	1
	3	P2403	邻二甲苯/ 二乙烯基苯输送泵	1	1
	4	P2404	纯水输送泵	1	1
	5	P2405	均质机输送泵	1	1
	6	P2406	聚合釜输送泵	1	1
	7	P2407	超声洗涤输送泵	1	1
	8	P2408ABC	沉降罐底泵	3	3
	9	P2409	乙醇废液泵	1	1
	10	P2410	乙醇输送泵	1	1
	11	R2401	配液釜 A	1	1
	12	R2402	配液釜 B	1	1
	13	R2403	配液釜 C	1	1
	14	R2404	配液釜 D	1	1
	15	R2405	聚合釜	1	1
	16	R2406ABC	沉降罐 ABC	3	3
	17	X2401	均质设备	1	1
	18	X2402	精密过滤器	1	1
	19	X2403	精密过滤器	1	1
	20	X2404	精密过滤器	1	1
	21	X2405	超声洗涤设备	1	1
	22	X2406	精密过滤器	1	1
	23	E2401	回流冷凝器	1	1
	24	V2401	乙醇收集罐	1	1

七、公用系统					
生产设备	1	P2001	洗涤釜输送泵	1	1
	2	P2002	洗涤釜输送泵	1	1
	3	P2003	母液泵	1	1
	4	P2004	母液泵	1	1
	5	P2005	丙酮废液输送泵	1	1
	6	P2006	丙酮输送泵	1	1
	8	P2007	母液泵	1	1
	9	P2008	丙酮废液输送泵	1	1
	10	P2009	乙醇输送泵	1	1
	11	P2010	乙醇输送泵	1	1
	12	P2011	乙醇输送泵	1	1
	13	P2012	丙酮输送泵	1	1
	14	R2001	洗涤釜	1	1
	15	R2002	洗涤釜	1	1
	16	R2003	丙酮蒸馏釜	1	1
	17	R2004	乙醇蒸馏釜	1	1
	18	V2001	离心母液接收罐	1	1
	19	V2002	离心母液接收罐	1	1
	20	V2003	丙酮废液罐	1	1
	21	V2004	回收丙酮罐	1	1
	22	V2005	丙酮中间罐	1	1
	23	V2006	废水罐	1	1
	24	V2007	乙醇废液罐	1	1
	25	V2008	回收乙醇罐	1	1
	26	V2009	乙醇中间罐	1	1

	27	V1010	真空缓冲罐	1	1
	28	V1011	氮气缓冲罐	1	1
	29	V1012	氮气缓冲罐	1	1
	30	V1013	仪表空气缓冲罐	1	1
	31	V1014	压缩空气缓冲罐	1	1
	32	E2001	洗涤釜冷凝器	2	2
	33	E2002	洗涤釜冷凝器	2	2
	34	E2003A	丙酮蒸馏釜 一级冷凝器	1	1
	35	E2003B	丙酮蒸馏釜 二级冷凝器	1	1
	36	E2004	乙醇蒸馏釜 冷凝器	1	1
	37	M2001	离心机	1	1
	38	M2002	离心机	1	1
	39	M2003	双锥干燥机	1	1
	40	X2001	真空系统	3	3
	41	X2002	精密过滤器	1	1
	42	X2003	精密过滤器	1	1
	43	X2004	精密过滤器	1	1
八、QC 设备					
生产 设备	1	/	高效液相色谱仪	2	2
	2	/	高效液相色谱仪	2	2
	3	/	比表面积测试仪	1	1
	4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1
	5	/	电子天平	1	1
	6	/	移液枪	2	2
	8	/	移液枪	2	2
	9	/	粒径分布测试仪	1	1
	10	/	pH 计	2	2
	11	/	磁力搅拌器	3	3
	12	/	恒温水浴锅	2	2
	13	/	色谱柱装柱放大泵	3	3
	14	/	色谱柱装柱放大泵	3	3

	15	/	真空干燥箱	2	2
	16	/	鼓风干燥箱	2	2
	17	/	马弗炉	1	1
	18	/	DAC 装柱机	1	1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2-5； 2-6：

表 2-4 小分子药物专用色谱介质产品主要原辅料消耗表（一期工程）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1	二氧化硅基球	5.151	3.863
2	十八烷基三氯硅烷	2.04	1.551
3	三甲基氯硅烷	1.02	0.816
4	二氯甲烷*	6.375 (含回用 3.6)	4.781
5	纯水	15.555	11.667
6	甲醇	58.14 (含回用 49.26)	43.605

表2-5 胰岛素专用色谱介质产品主要原辅料消耗表（一期工程）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1	苯乙烯	0.128	0.096
2	二乙烯基苯	0.8	0.64
3	邻二甲苯	0.96	0.72
4	纯水	47.792	35.844
5	过氧化苯甲酰	0.0192	0.0144
6	甲苯	0.24	0.18
7	乙醇	10.3552 (含回用 6.75)	7.7664
8	丙酮	9.6 (含回用 7.3)	7.68

表2-6 生物大分子药物专用色谱介质1主要原辅料消耗表（一期工程）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1	过氧化苯甲酰	0.005	0.004
2	十二烷基硫酸钠	0.05	0.04
3	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	1.2	0.96

4	二甲基丙烯酸乙二醇酯	0.8	0.64
5	纯水	240.845	192.676
6	甲苯	2	1.6
7	乙醇	16.47 (含回用 10.25)	13.3407

生物大分子药物专用色谱介质2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2-7.1~2-7.4。

表 2-7.1 Generik MC-Q 强阴离子交换介质主要原辅料消耗表(一期工程)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1	聚丙烯酸酯基球	0.9	0.72
2	纯水	23.6421	18.9136
3	三甲基胺盐酸盐	0.0225	0.0171
4	0.5M 硫酸	2.7	2.025
5	乙醇	0.2646	0.212

表 2-7.2 Generik MC-SP 强阳离子交换介质主要原辅料消耗表(一期工程)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1	聚丙烯酸酯基球	0.9	0.72
2	纯水	31.6521	25.955
3	亚硫酸钠	0.45	0.36
4	0.5M 硫酸	2.7	2.025
5	乙醇	0.2646	0.2117

表 2-7.3 Polar MC-Q 强阴离子交换介质主要原辅料消耗表(一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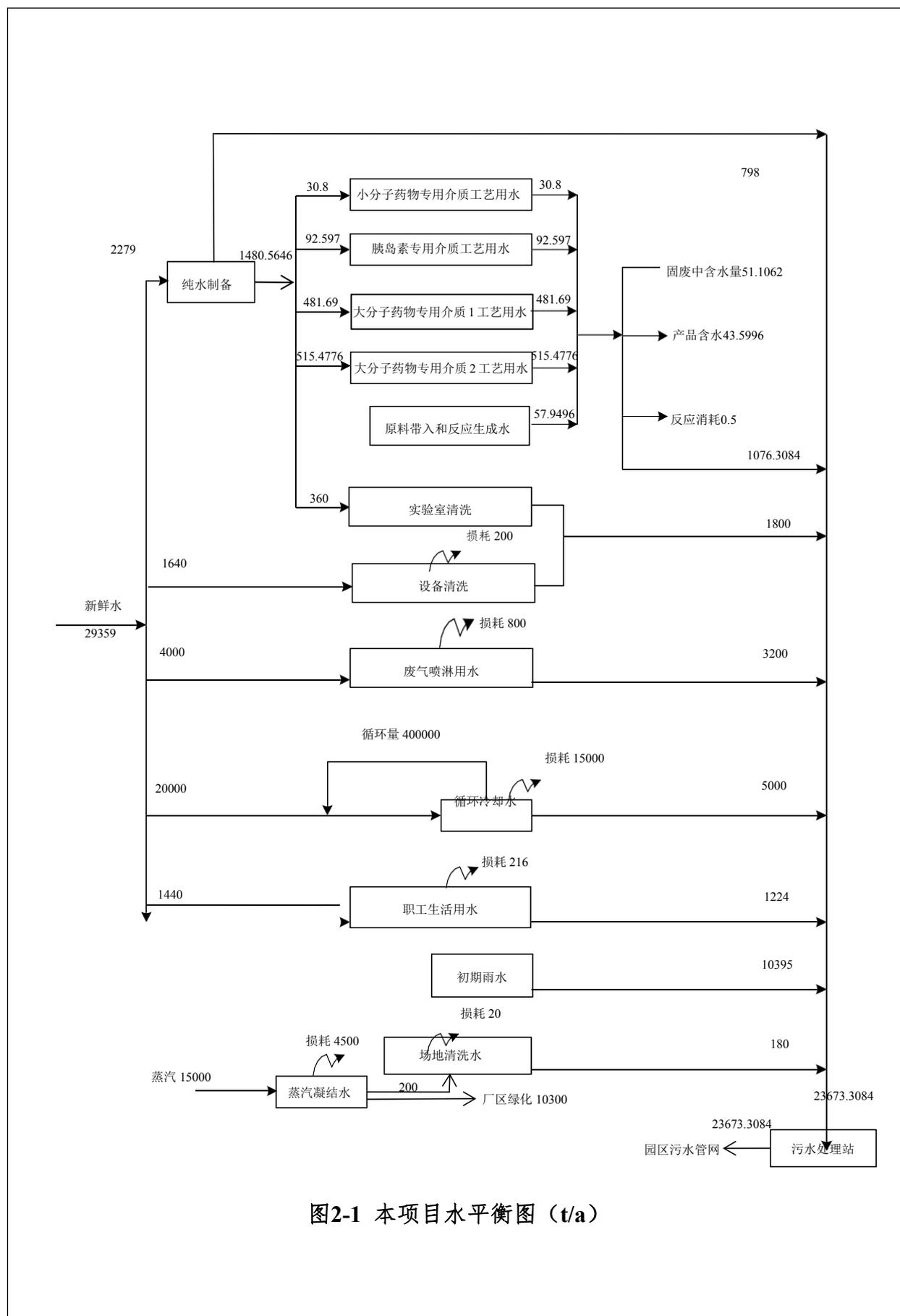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1	聚丙烯酸酯基球	1.8	1.11
2	纯水	102.1842	86.8565
3	三甲基胺盐酸盐	0.045	0.038
4	0.5M 硫酸	10.8	8.64
5	乙醇	4.1292	3.5098
6	30%液碱	0.18	0.144

表 2-7.4 Polar MC-SP 强阳离子交换介质主要原辅料消耗表(一期工程)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1	聚丙烯酸酯基球	1.8	1.44
2	纯水	109.2042	87.3633
3	亚硫酸钠	0.9	0.72
4	0.5M 硫酸	10.8	8.64
5	乙醇	4.1292	3.3859
6	30%液碱	0.18	0.1476

2.5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包括各车间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初期雨水、纯水制备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以上综合废水送厂区内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送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见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小分子药物专用色谱介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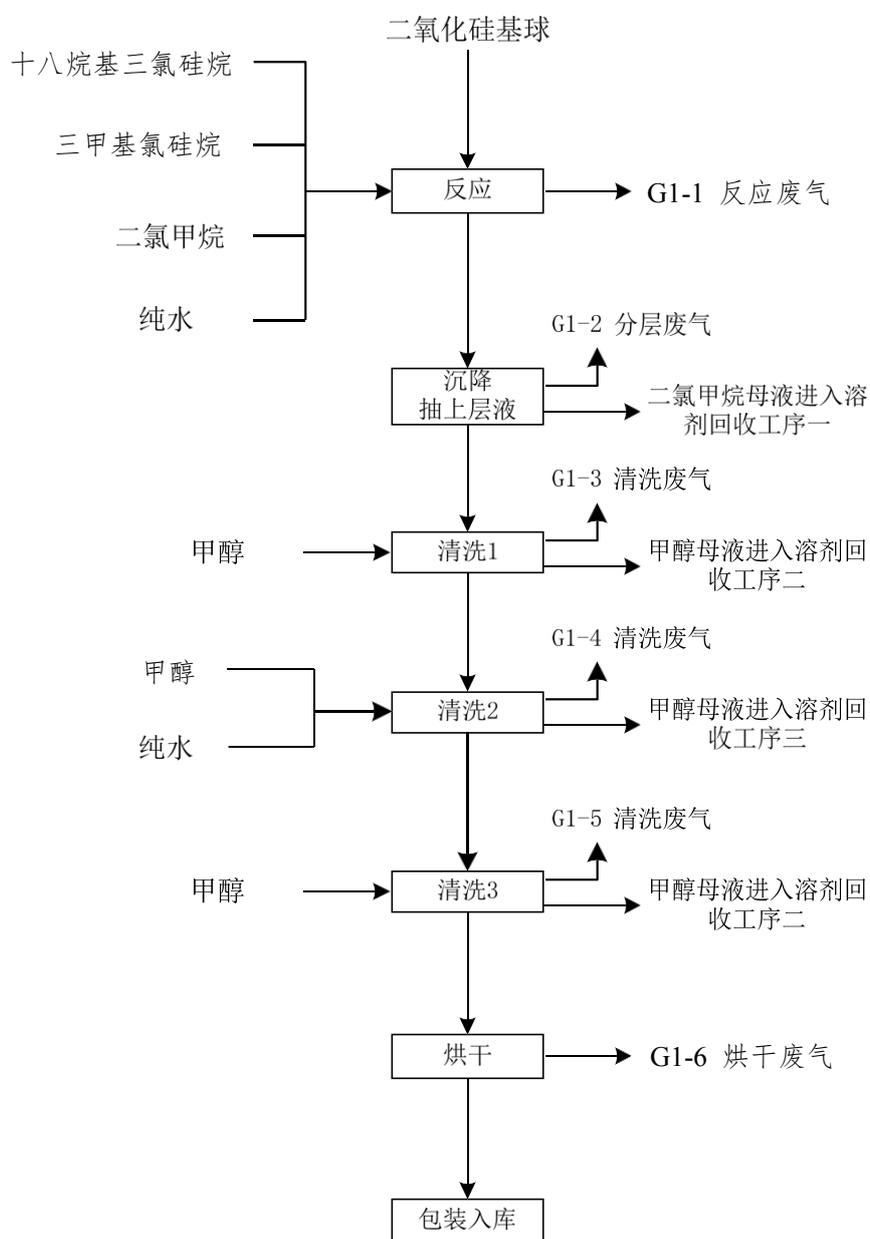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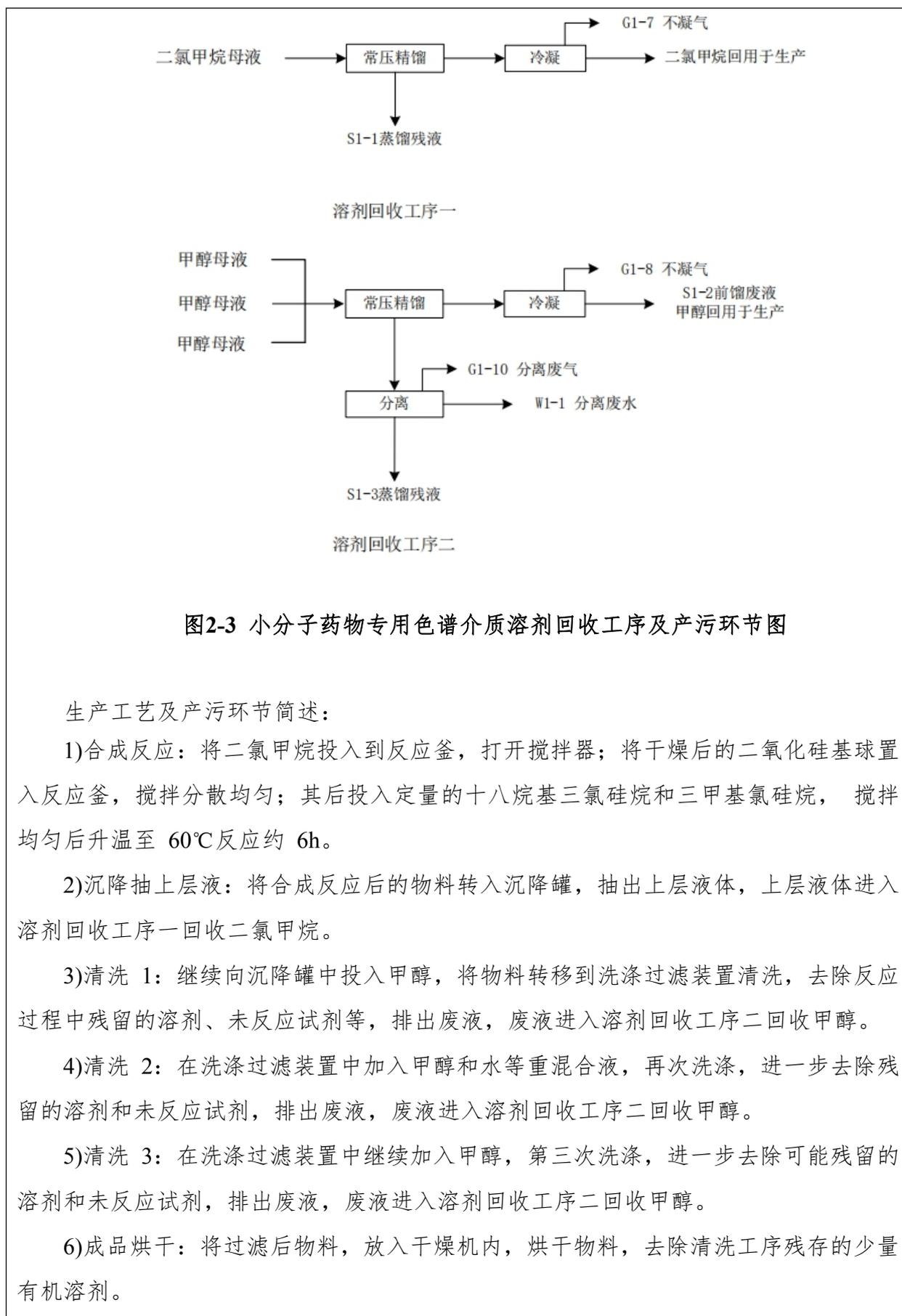


图2-2 小分子药物专用色谱介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7)包装入库：对烘干后成品介质进行 QC 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溶剂回收工序一：多批次收集的分层母液进入二氯甲烷蒸馏釜回收处理，馏出二氯甲烷溶剂回用于生产（二氯甲烷回收率达 57%），釜内残留的蒸馏液作为危废处置。

溶剂回收工序二：多批次收集的清洗母液进入甲醇蒸馏釜回收处理，首先馏出的含二氯甲烷的前馏分废液作为危废处理，后馏出的甲醇溶剂继续回用于生产（甲醇回收率达 85.6%），蒸馏出大部分有效成分后进一步过滤分离，分离出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釜内剩余精馏残液作为危废处置。

反应废气 G1-1、分层废气 G1-2、清洗过滤废气 G1-3、G1-4、G1-5、烘干废气 G1-6、不凝气 G1-7、G1-8、分离废气 G1-9 一并收集至厂区配套的“两级碱液喷淋+生物复合滤床+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分离废水 W1-1 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蒸馏废液 S1-1、S1-2、S1-2 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胰岛素专用色谱介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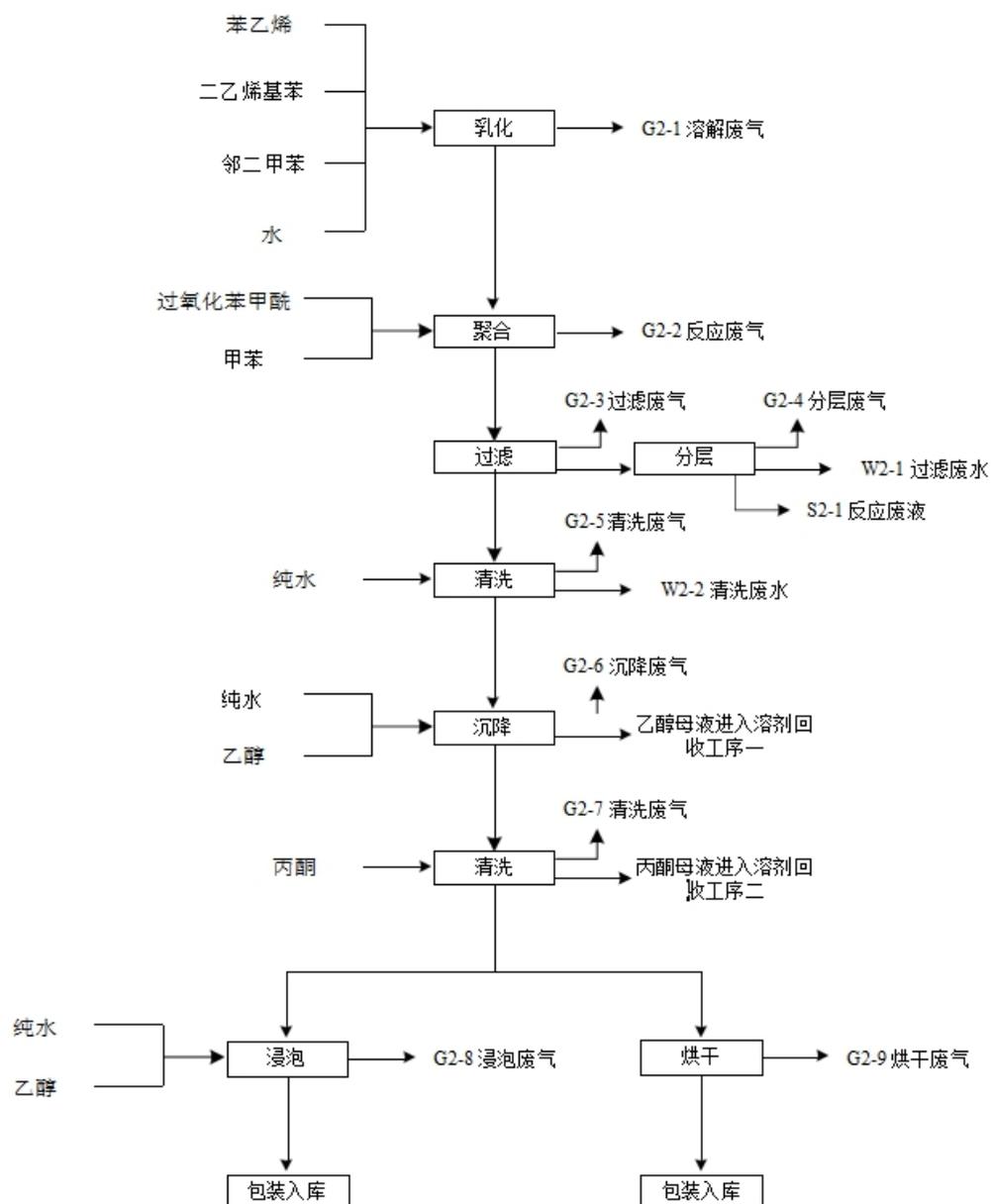


图 2-4 胰岛素专用色谱介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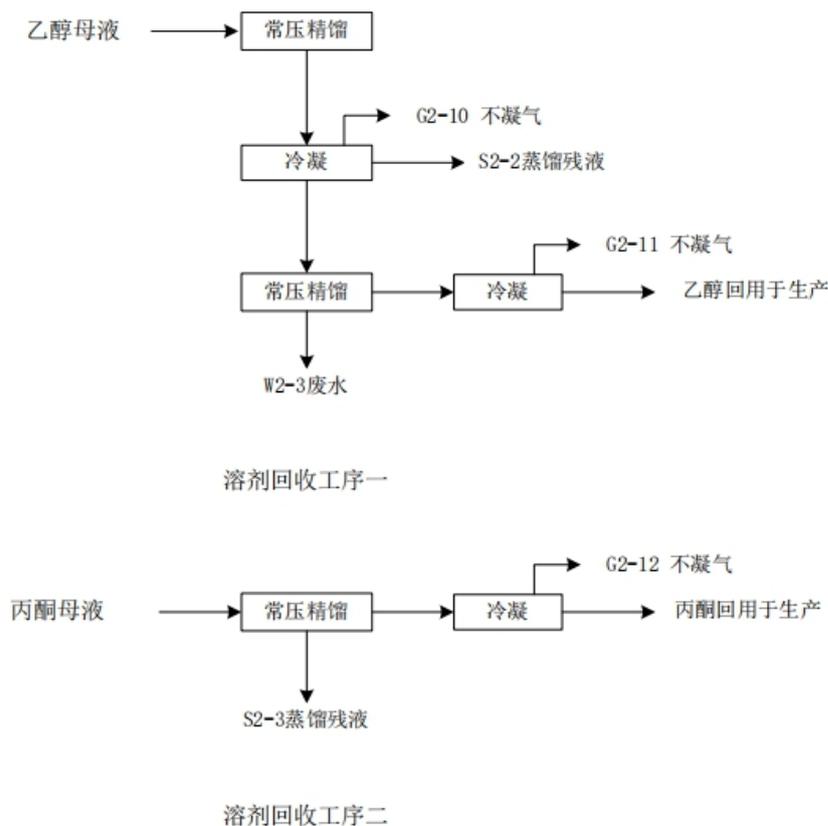


图 2-5 胰岛素专用色谱介质溶剂回收工序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简述：

1) 乳化：将苯乙烯、二乙烯基苯单体、邻二甲苯、水投入到高压均质机中充分匀质、混合均匀，经乳化后形成均一的反应单体乳化液。混合后的反应单体乳化液放料至乳化匀浆罐。

2) 聚合反应：乳化匀浆罐中的反应单体乳化液通过物料泵输送入密闭的聚合反应釜中，继续搅拌升温 60°C ，保持温度 30min。然后将引发剂 BPO 混合液（过氧化苯甲酰和甲苯）加入反应釜中，搅拌 30min，直至混合均匀，同时以 $3^{\circ}\text{C}/10\text{min}$ 的速率升温至 80°C ，反应 12 h。反应过程温度采用 PLC 控制，聚合反应的聚苯乙烯基球及混合液放料至沉降罐中清洗。

3) 水清洗：将反应液打入清洗过滤器，滤干，收集废液后分层处理；随后用纯水洗涤 5 次，产生洗涤废水。

4) 沉降：将水清洗滤干后的物料转移至沉降罐中，再加入纯水和乙醇混合液沉降，反复 3 次，以去除物料碎片和残留的有机物（甲苯、邻二甲苯、寡聚体等），洗涤出

的乙醇母液进入溶剂回收工序一回收乙醇。

5) 丙酮清洗：沉降滤干后将聚苯乙烯基球转移到清洗器中连续用丙酮清洗 2 遍，进一步清除微球孔内残留的有机物，洗涤出的丙酮母液进入溶剂回收工序二回收丙酮。

6) 浸泡/干燥：聚苯乙烯基球产品分为液态和固态产品两类。丙酮清洗后的聚苯乙烯基球 80% 采用 20% 乙醇水溶液（用 99% 乙醇配制）浸泡，得液态产品。其余 20% 送至烘箱内干燥，去除多余的丙酮得到固态产品。

7) 包装入库：将以上液态产品和固态产品，QC 检验合格后，分别包装入库。

溶剂回收工序一：多批次收集的清洗母液进入乙醇蒸馏釜回收处理，首先粗馏出大量乙醇水溶液，釜内残留蒸馏残液作为危废处置，随后对冷凝收集的馏出液进一步精馏处理，收集馏出的乙醇溶剂继续回用于生产（乙醇回收率达 67%），釜内剩余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溶剂回收工序二：多批次收集的清洗母液进入丙酮蒸馏釜回收处理，馏出丙酮溶剂回用于生产（丙酮回收率达 78%），釜内残留的蒸馏液作为危废处置。

乳化溶解废气 G2-1、反应废气 G2-2、过滤废气 G2-3、分层废气 G2-4、清洗过滤废气 G2-5、G2-6、G2-7、浸泡废气 G2-8、烘干废气 G2-9、不凝气 G2-10、G2-11、G2-12 一并收集至厂区配套的“两级碱液喷淋+生物复合滤床+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过滤废水 W2-1、清洗废水 W2-2、精馏废水 W2-3 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反应废液 S2-1、蒸馏废液 S2-2、S2-3 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大分子药物专用色谱介质 1（聚丙烯酸酯基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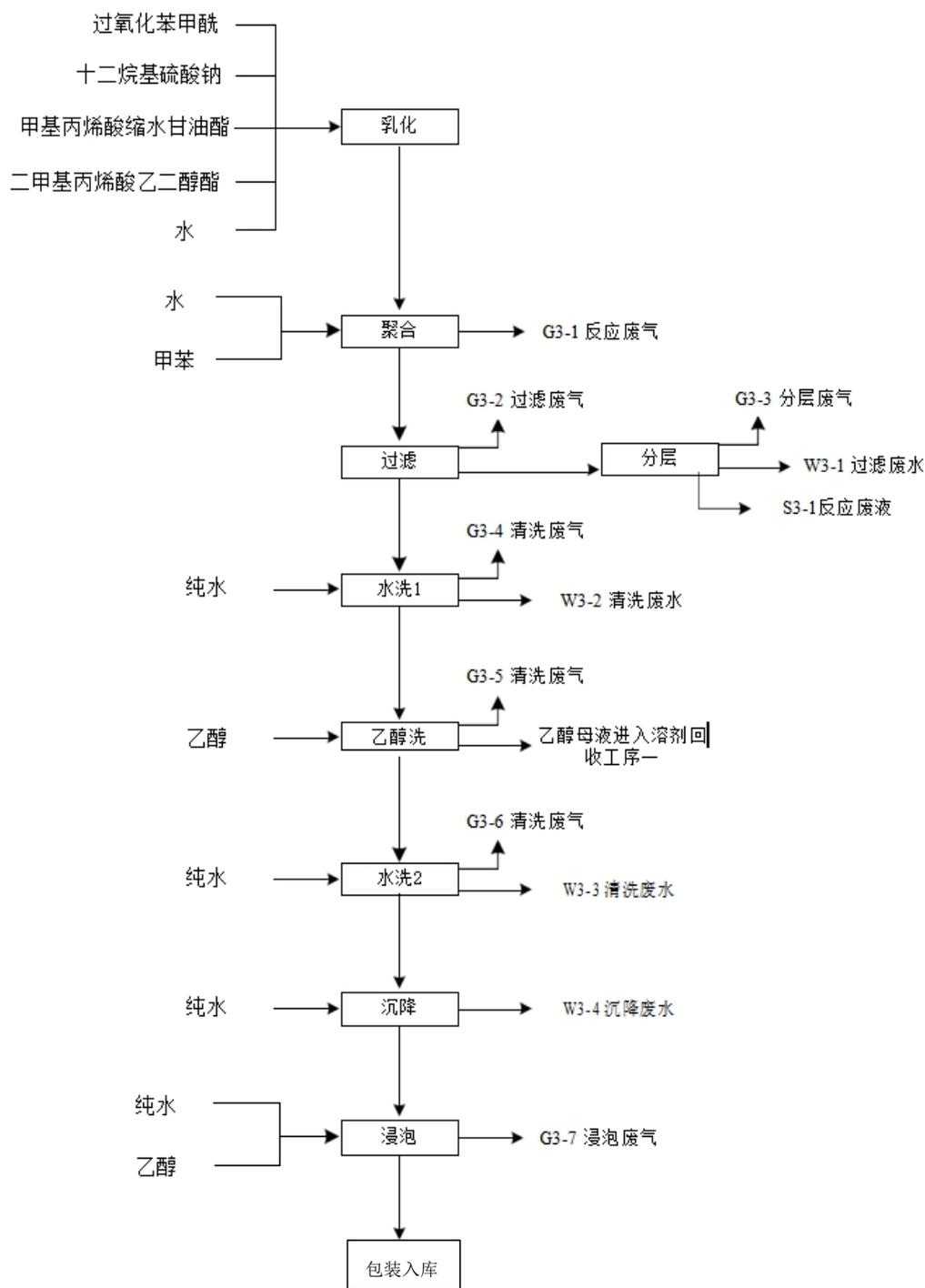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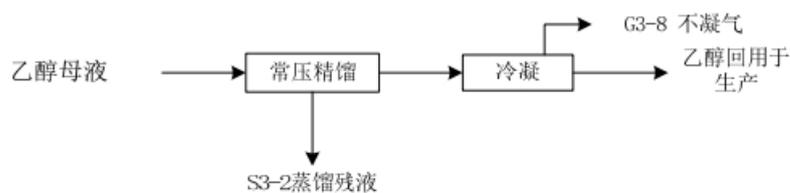


图2-6 生物大分子药物专用色谱介质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溶剂回收工序一

图2-7 生物大分子药物专用色谱介质1 溶剂回收工序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简述：

1)乳化：将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二甲基丙烯酸乙二醇酯和水投入乳化机，单体与水充分混合匀质成乳浊液，然后加入十二烷基硫酸钠水溶液再匀质成乳浊液，然后加入过氧化苯甲酰和水再匀质成乳浊液，然后转移至反应釜，再加入甲苯和水乳浊液。

2)聚合反应：将上述乳浊液在密闭聚合反应釜中搅拌均匀，搅拌升温至 65℃，反应 20 h。降温至室温。

3)过滤收集：粗产品经过过滤收集，收集过滤液分层处理；随后用纯水继续洗涤 5 次。

4)乙醇清洗：将粗产品放入清洗器中，用乙醇清洗 3 次，去除残留的有机物（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二甲基乙二醇丙烯酸酯等）产生的乙醇母液进入溶剂回收工序一回收乙醇。

5)水清洗：在清洗器中用纯水继续洗涤 5 次，去除物料反应中产生的泡沫。

6)沉降：经水清洗滤干后的聚丙烯酸酯基球，转移至沉降罐中，用纯水搅匀后，自然沉降，抽去上层悬浮液并过滤，反复 5 次（除第一次加纯水 500L，其余每次只需加纯水 400L）。

7)包装入库：过滤后的成品物料，采用 20%乙醇水溶液浸泡，QC 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溶剂回收工序一：多批次收集的清洗母液进入乙醇蒸馏釜回收处理，馏出乙醇溶剂回用于生产（乙醇回收率达 62.2%），釜内残留的蒸馏液作为危废处置。

反应废气 G3-1、过滤废气 G3-2、分层废气 G3-3、清洗过滤废气 G3-4、G3-5、G3-6、浸泡废气 G3-7、不凝气 G3-8 一并收集至厂区配套的“两级碱液喷淋+生物复合滤床+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过滤废水 W3-1、清洗废水 W3-2、W3-3、沉降废水 W3-4 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反应废液 S3-1、蒸馏废液 S3-2 均作为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大分子药物专用色谱介质2（聚丙烯酸酯基质离子交换填料）

a、Generik MC-Q 强阴离子交换介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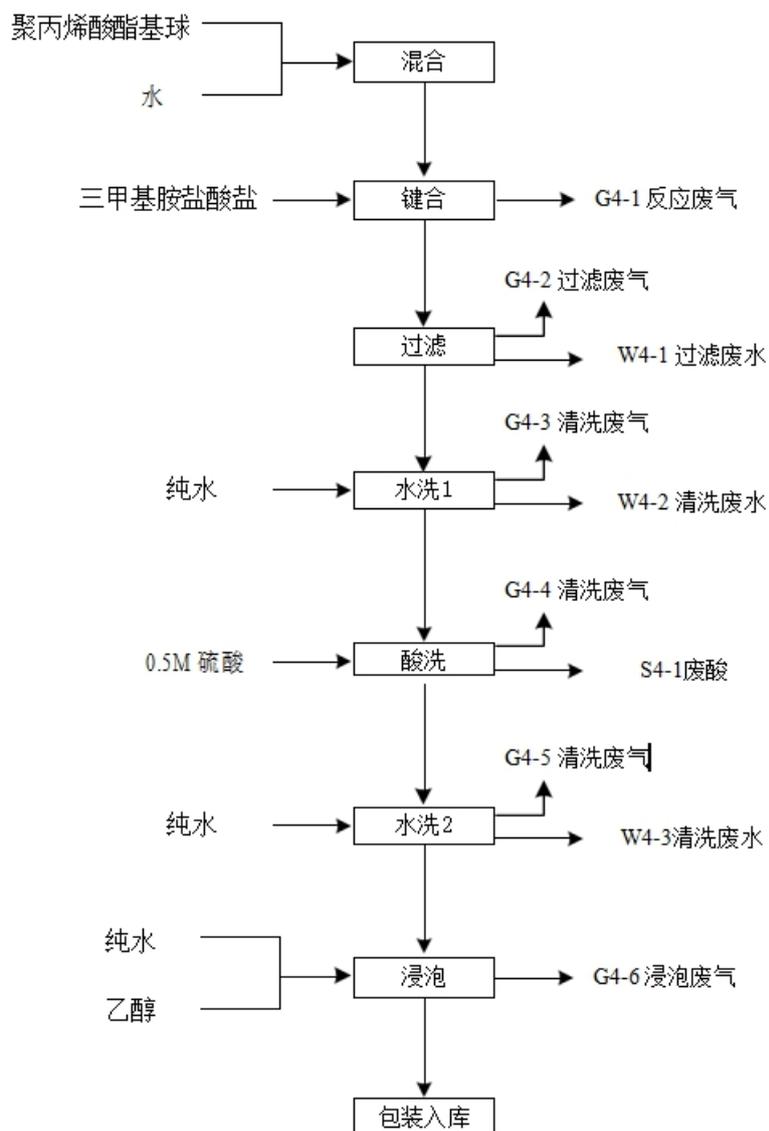


图2-8.1 Generik MC-Q 强阴离子交换介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简述：

1) 混合：聚丙烯酸酯基球与水在反应釜机械搅拌混合均匀。

2) 键合：将三甲基胺盐酸盐加入上述反应釜中，搅拌均匀，升温至 65℃，反应 16 h。降温至室温。

3) 过滤收集：粗产品经过过滤收集，过滤液作为废水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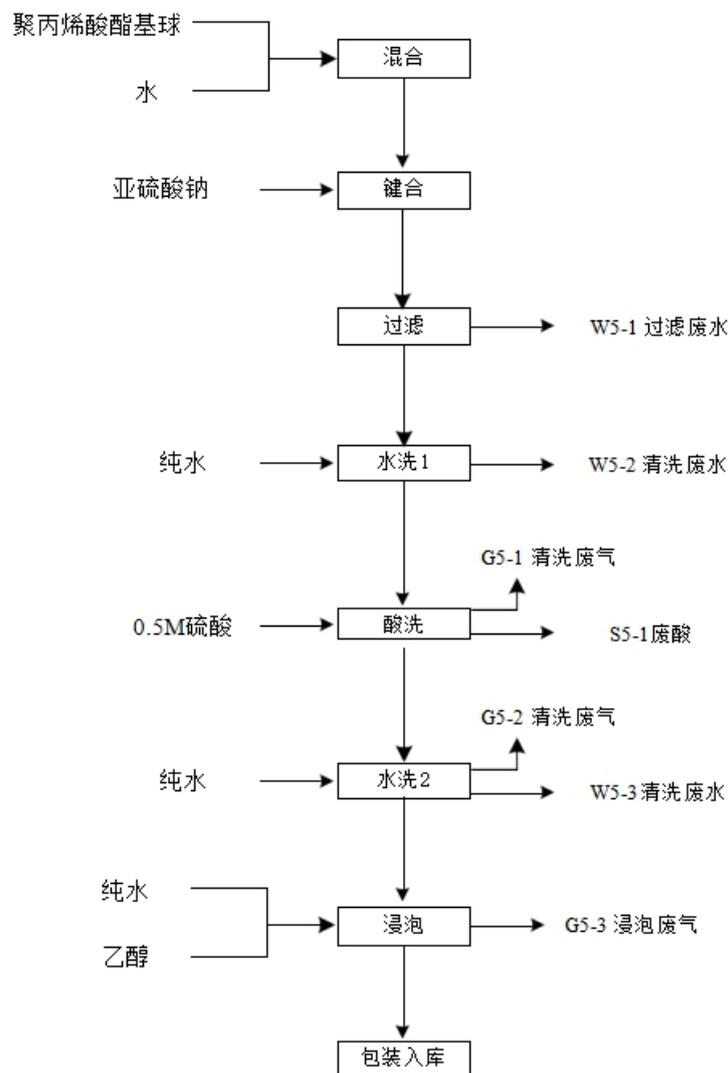
4) 水洗 1：将粗产品放入清洗器中用纯水洗涤 6 次，以去除胺盐产生的碱性，产生清洗废水。

5) 酸清洗：用水清理后的固体继续用 0.5M 硫酸搅匀以中和残留的胺盐，过滤收集，产生废酸。

6) 水洗 2：清洗器中用纯水洗涤 6 次，以去除物料的酸性，产生清洗废水。

7) 包装入库：过滤后的成品物料，采用 20%乙醇水溶液浸泡，QC 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反应废气 G4-1、过滤废气 G4-2、清洗废气 G4-3、G4-4、G4-5、浸泡废气 G4-6 一并收集至厂区配套的“两级碱液喷淋+生物复合滤床+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过滤废水 W4-1、清洗废水 W4-2、W4-3 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废酸 S4-1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b、Generik MC-SP 强阳离子交换介质：**图2-8.2 Generik MC-SP 强阳离子交换介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简述：

- 1) 混合：聚丙烯酸酯基球与水在反应釜机械搅拌混合均匀。
- 2) 键合：将亚硫酸钠加入上述反应釜中，搅拌均匀，升温至 65℃，反应 16h。降温至室温。
- 3) 过滤收集：粗产品经过过滤收集，过滤液作为废水处理。
- 4) 水洗 1：将粗产品放入清洗器中，用纯水清洗 6 次，以初步去除反应产生的碱性未完全反应的亚硫酸钠。
- 5) 酸清洗：用水清理后的固体继续用 0.5M 硫酸搅匀后，以去除微球孔中残留的碱性，过滤收集。产生的硫酸废液。

6) 水洗 2: 产品在清洗器中, 用纯水清洗 6 次, 以去除硫酸清洗所产生的物料酸性。

7) 包装入库: 过滤后的成品物料, 采用 20%乙醇水溶液浸泡, QC 检验合格后, 包装入库。

清洗废气 G5-1、G5-2, 浸泡废气 G5-3 一并收集至厂区配套的“两级碱液喷淋+生物复合滤床+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过滤废水 W5-1、清洗废水 W5-2、W5-3 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废酸 S5-1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c、Polar MC-Q 强阴离子交换介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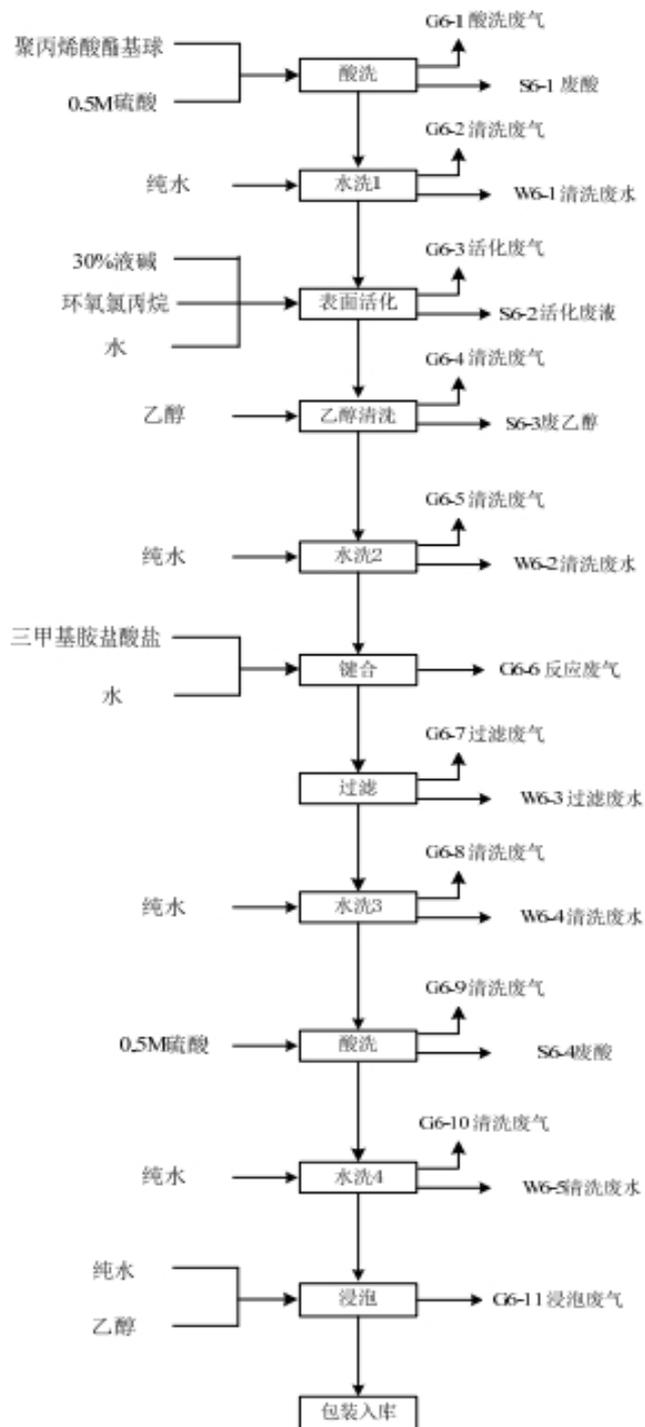


图2-8.3 Polar MC-Q 强阴离子交换介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简述：

1) 酸洗：聚丙烯酸酯基球与 0.5M 硫酸在反应釜中机械搅拌混合均匀，使基球初步活化，过滤收集，产生硫酸废液。

2) 水洗 1：将产品在清洗器中，用纯水清洗 6 次，以去除硫酸清洗所产生的物料的酸性。

3) 表面活化：表面清洗过的基球与 1.5MNaOH（用 30%液碱稀释）在反应釜中机械搅拌混合均匀，加入环氧氯丙烷，搅拌，过滤收集固体中间体（含物理涂层的聚丙烯酸酯基球）。

4) 乙醇清洗：粗产品在清洗器中，先用乙醇洗涤 2 次，以去除残留的环氧氯丙烷。产生乙醇清洗废液。

5) 水洗 2：乙醇洗涤后的物料滤干后，再用纯水清洗 8 次，以去除物料的碱性，产生清洗废水。

6) 键合：将固体中间体与水在反应釜机械搅拌混合均匀，加入三甲基胺盐酸盐，搅拌均匀，升温至 65℃，反应 16 h。降温至室温。

7) 过滤收集：粗产品经过过滤收集，过滤液作为废水处理。

8) 水洗 3：滤干后的物料在清洗器中用纯水清洗 6 次，以去除残留的三甲基胺盐。

9) 酸清洗：用水清洗后的固体继续用 0.5M 硫酸搅匀，进一步中和微球孔中残留的碱性物质，过滤收集。产生废酸。

10) 水洗 4：酸洗滤干后的物料在清洗器中，用纯水清洗 6 次，以去除硫酸清洗所产生的物料的酸性。

11) 包装入库：过滤后的成品物料，采用 20%乙醇水溶液浸泡，QC 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酸洗废气 G6-1、活化废气 G6-3、反应废气 G6-6、过滤废气 G6-7、清洗废气G6-2、G6-4、G6-5、G6-8、G6-9、G6-10、浸泡废气 G6-11 一并收集至厂区配套的

“两级碱液喷淋+生物复合滤床+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过滤废水 W6-3、清洗废水 W6-1、W6-2、W6-4、W6-5 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废酸 S6-1、S6-4、活化废液 S6-2、废乙醇 S6-3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d、Polar MC-SP 强阳离子交换介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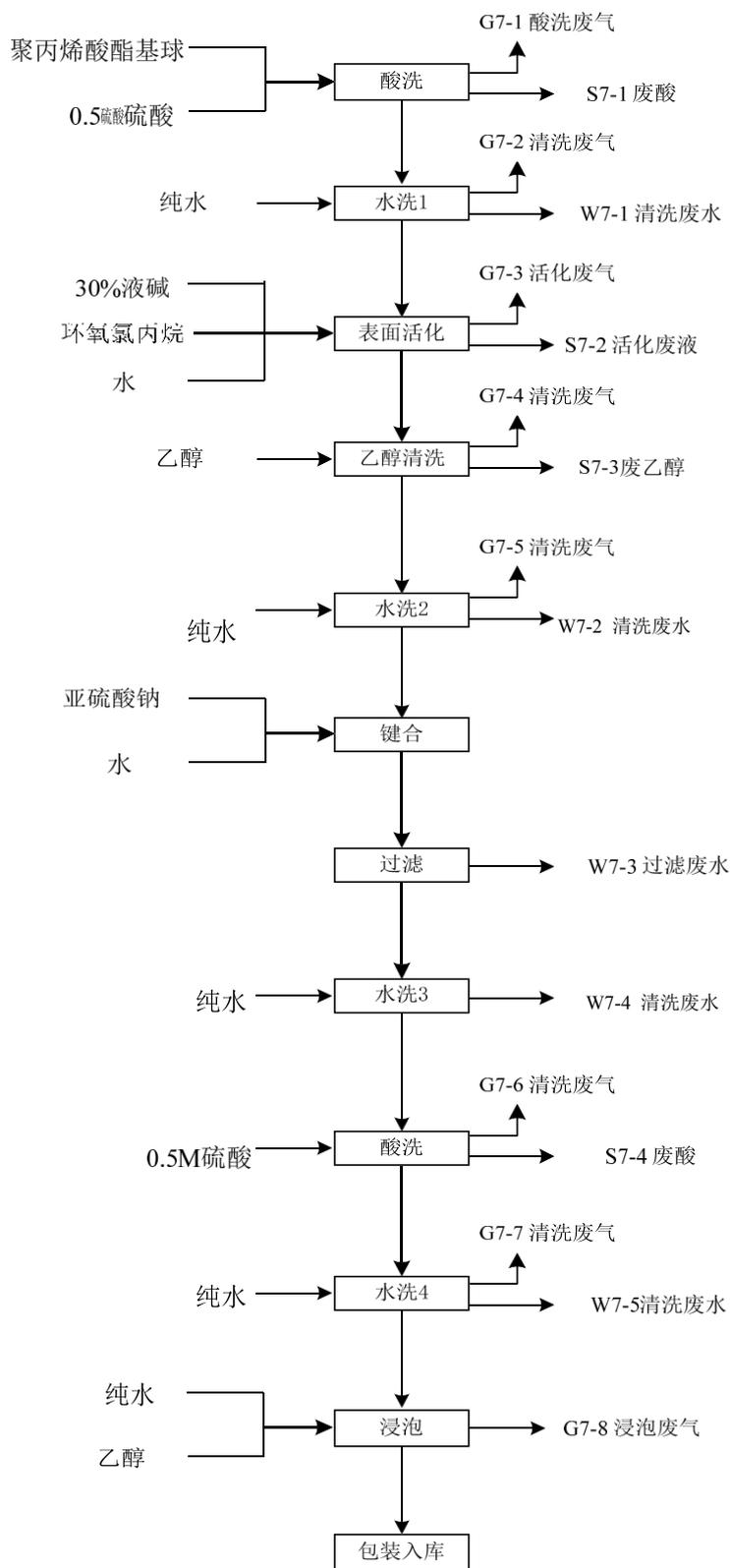


图2-8.4 Polar MC-SP 强阳离子交换介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酸洗：聚丙烯酸酯基球与 0.5M 硫酸在反应釜中机械搅拌混合均匀，使基球初步活化，过滤收集，产生硫酸废液。

2) 水洗1：将产品放入清洗器中，用纯水清洗 6 次，以去除硫酸清洗所产生的物料的酸性。

3) 表面活化：表面清洗过的基球与 1.5MNaOH（用 30%液碱稀释）在反应釜中机械搅拌混合均匀，加入环氧氯丙烷，搅拌，过滤收集固体中间体（含物理涂层的聚丙烯酸酯基球）。

4) 乙醇清洗：粗产品在清洗器中，先用乙醇洗涤 2 次，以去除残留的环氧氯丙烷。产生乙醇清洗废液。

5) 水洗2：乙醇洗涤后的物料滤干后，再用纯水清洗 8 次，以去除物料的碱性，产生清洗废水。

6) 键合：将固体中间体与水在反应釜机械搅拌混合均匀，加入亚硫酸钠，搅拌均匀，升温至65℃，反应16 h。降温至室温。

7) 过滤收集：粗产品经过过滤收集，过滤液作为废水处理。

8) 水洗3：滤干后的物料在清洗器中用纯水清洗 6 次，以去除残留的亚硫酸钠。

9) 酸清洗：用水清洗后的固体继续用 0.5M 硫酸搅匀，进一步中和微球孔中残留的碱性，过滤收集。产生硫酸废液。

10) 水洗4：酸洗滤干后的物料在清洗器中，用纯水清洗 6 次，以去除硫酸清洗所产生的物料的酸性。

11) 包装入库：过滤后的成品物料，采用 20%乙醇水溶液浸泡，QC 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酸洗废气 G7-1、活化废气 G7-3、清洗废气 G7-2、G7-4、G7-5、G7-6、G7-7、浸泡废气 G7-8 一并收集至厂区配套的“两级碱液喷淋+生物复合滤床+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过滤废水 W7-3、清洗废水 W7-1、W7-2、W7-4、W7-5 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废酸 S7-1、S7-4、活化废液 S7-2、废乙醇 S7-3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厂区有雨污管网，雨水通过雨水排放口，排入就近水体。

本项目产生综合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初期雨水、纯水制备废水、蒸汽冷凝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送厂区内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送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A等级标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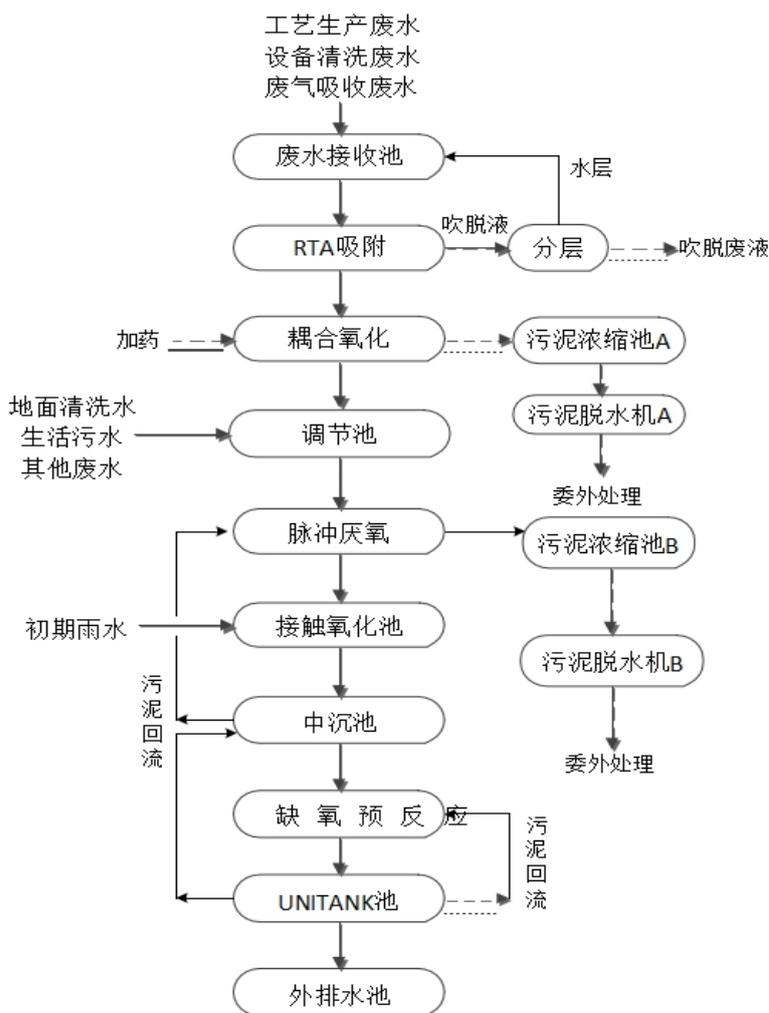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厂内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厂区雨水排放口



图 3-3 厂区污水排放口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二氯甲烷、HCl、三甲基氯硅烷、甲醇、苯乙烯、二乙烯基苯、邻二甲苯、甲苯、乙醇、丙酮、三甲胺、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等）、质检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以及干燥、包装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

有机废气（二氯甲烷、HCl、三甲基氯硅烷、甲醇、苯乙烯、二乙烯基苯、邻二甲苯、甲苯、乙醇、丙酮、三甲胺、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等）、质检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经“两级碱液喷淋+生物复合滤床+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干燥、包装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两根 15m 排气筒（2#、3#）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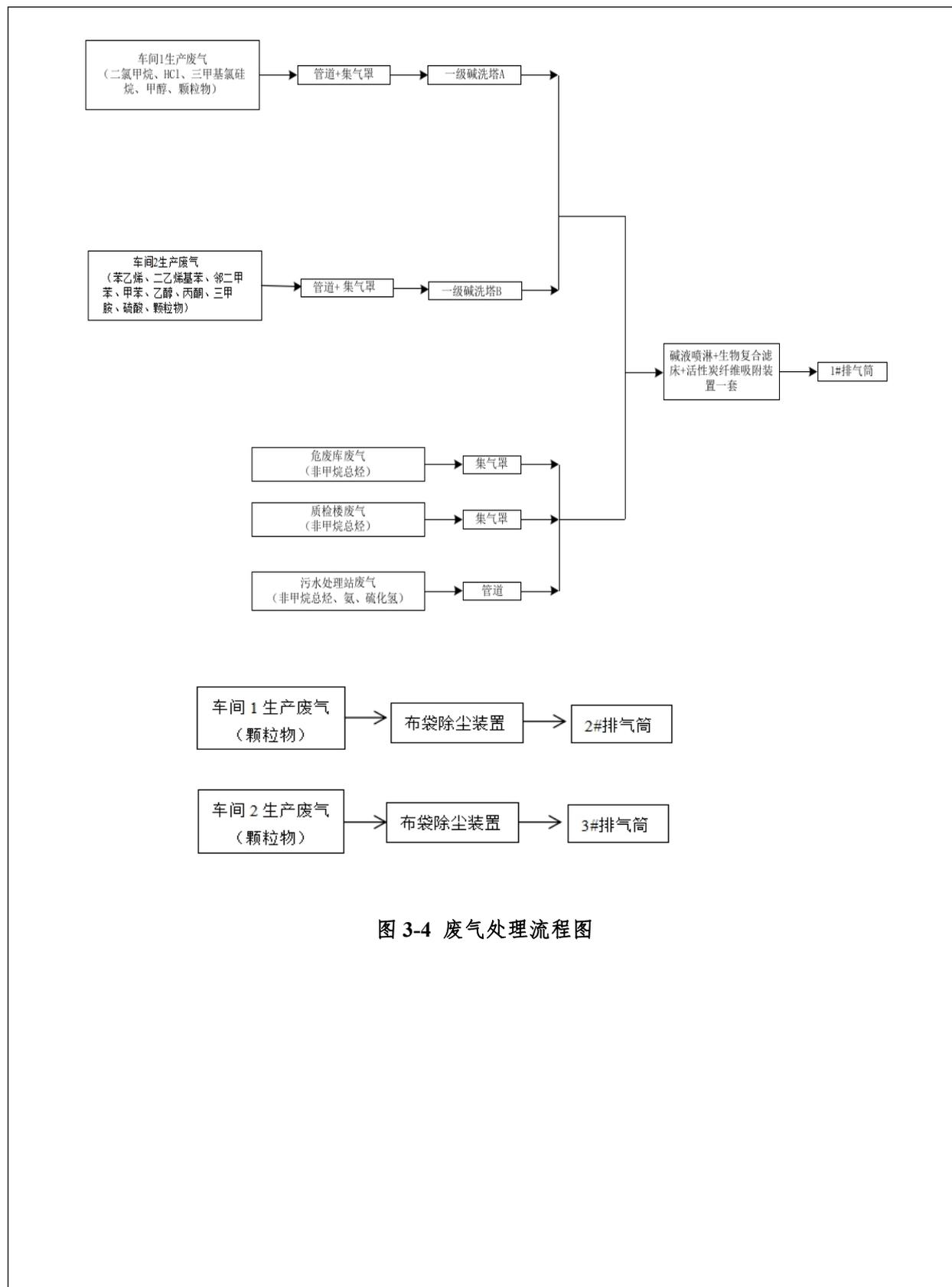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3-5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标识标牌^[1]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噪声，主要集中在生产区域。项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 重视设备选型，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 (2) 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强噪声源的车间安装独立地基，车间设置隔声门，在经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 (4)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噪声。



图 3-7 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活垃圾为职工生活垃圾，拟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纯水制备系统更换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反渗透膜）、新风过滤更换的废滤芯以及制氮机更换的分子筛，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固废包括废有机溶剂（废二氯甲烷、废丙酮、废邻二甲苯、废甲苯、废乙醇、废甲醇、废环氧氯丙烷、废有机溶液）、废硫酸、浓缩废液、废弃包装物、废油漆桶、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纤维、废吸附树脂、废机油，建设单位根据其所属类别委托有处理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在试生产前与危险固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一期工程)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	6	送生活垃圾场处理
2	废二氯甲烷		提纯	二氯甲烷、有机酸、杂质等	1.702	1.62	
3	废丙酮		提纯	二氯甲烷、甲醇等	1.8704	1.75	
4	废邻二甲苯		提纯	甲醇、水、有机酸、	0.5629	0.545	

		危险 固废		杂质等			委托资质单 位处理处置		
5	废甲苯		提纯	二氯甲烷、有机 酸、杂质等	1.23	1.2			
6	废乙醇		提纯	甲醇、水、有机酸、 杂质等	12.4328	12.2			
7	废甲醇		提纯	二氯甲烷、有机 酸、杂质等	4.925	4.5			
8	废环氧氯丙烷		提纯	环氧氯丙烷、碱、 杂质等	9.882	9.72			
9	废硫酸		提纯	硫酸、杂质等	19.1026	18.10			
10	浓缩废液		废水 预处 理	二氯甲烷、有 机溶剂等	0.75	0.75			
11	废弃包装物、废 油漆桶		生产	塑料桶、铁桶、 玻璃瓶塑料袋等	1.025	1.025			
1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 预处 理	盐分、有机物、 杂质等	45	45			
13	废活性炭纤维		废气 处理	活性炭纤维、 杂质等	1.92	1.92			
14	废有机溶液		废气 处理	二氯甲烷、甲苯 等	12	12			
15	吸附树脂		废水 预处 理	树脂、二氯甲烷 等	0.5/3a	0.5/3a			
16	废机油		设备 更换	矿物油等	0.1	0.1			
17	废石英砂、废活 性炭、反渗透膜		一般固 体废物	纯水 制备	石英砂、活性 炭、复合膜	0.2		0.2	物资回收单 位
18	废滤芯			新风 过滤	滤芯	0.05		0.05	
19	分子筛			制氮 机	分子筛	0.025		0.025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835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4.2%；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期工程）

新建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色谱介质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计)	治理措施 (实际)	设计 环保 投资 (万 元)	实际 环保 投资 (万 元)	落 实 情 况
废气	二氯甲烷、HCl、甲醇、苯乙烯、邻二甲苯、甲苯、丙酮、三甲胺、硫酸雾、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颗粒物	两级碱液喷淋（一级塔四座，一期两座，二期两座；二级塔一座，一期建设）+生物复合滤床+活性炭纤维吸附+1 套 33 米高排气筒（1#） 一期风量： 13000m ³ /h、 二期实施后总风量： 24000m ³ /h	两级碱液喷淋（一级塔两座；二级塔一座）+生物复合滤床+活性炭纤维+30 米高排气筒 1 根（1#） 风量：13000m ³ /h、 2 套布袋除尘装置 +15m 高排气筒 2 根（2#、3#）	100	100	已落实
废水	COD、SS、氨氮、TP、TN、AOX 甲苯、邻二甲苯、氯化物、硫酸盐	一套“RTA 吸附+耦合氧化”预处理系统 “脉冲厌氧—接触氧化—缺氧预反应—UNITANK”污水处理站（主体生化工艺处理能力 80m ³ /d）	一套“RTA 吸附+耦合氧化”预处理系统 “脉冲厌氧—接触氧化—缺氧预反应—UNITANK”污水处理站（主体生化工艺处理能力 80m ³ /d）	500	500	已落实
	雨水分流管网	雨污分流，依托现有	雨污分流，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新增减振底座、合理布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新增减振底座、合理布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50	50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固废安置处理协议	一般固废堆场，固废安置处理协议	10	10	已落实
	危险固废	危险仓库 2 间，危废间 1 占地 66m ² 、	危险仓库 2 间，危废间 1 占地 66m ² 、			

	危废间 2 占地 33m ² , 危废处理协议	危废间 2 占地 33m ² , 危废处理协议			
土壤、 地下水	生产车间、仓库、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危废库防渗漏措施。		70	70	已落实
事故应 急和风 险防范 措施	火灾报警系统, 消防器材、砂土等惰性应急材料按照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储备, 事故池 1 座 (600m ³)		50	50	已落实
环境 管理 (机 构检 测能 力等)	日常污染源的监测		/	/	已落实
清污分 流、排 污口规 范化设 计	本项目范围内清污分流管网、初期雨水切换系统, 初期雨水池 1 座 (550m ³)		5	5	已落实
	厂区污水排放口安装污水流量计、COD、pH、氨氮、TP 在线监控, 厂区雨水排口安装 COD 在线监控;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安装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自动监测设备; 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进出路口设置标志牌。		50	50	已落实
合计			835	835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有机废气（二氯甲烷、HCl、三甲基氯硅烷、甲醇、苯乙烯、二乙烯基苯、邻二甲苯、甲苯、乙醇、丙酮、三甲胺、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等）、质检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经“两级碱液喷淋+生物复合滤床+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通过33m高的排气筒（1#）排放。排放的废气经处理后达《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过程、危废暂存、污水处理过程中进出料及集气罩未捕集部分的少量废气排放。氨、硫化氢的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三甲胺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

项目中的污染物对所在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技改项目建成后须在厂区边界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不存在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住、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包括各车间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初期雨水、纯水制备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以上综合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送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技改项目的废水不会改变周围地区当前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技改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反应釜搅拌、离心机、物料输送泵、真空泵、水泵、冷冻机组、冷水机组和引风风机等，通过采购设备时采购低噪声的设备，同时设备均位于室内，基础固定等措施，使噪声强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比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纯水制备系统更换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反渗透膜）、新风过滤更换的废滤芯以及制氮机更换的分子筛，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固废包括废有机溶剂（废二氯甲烷、废丙酮、废邻二甲苯、废甲苯、废乙醇、废甲醇、废环氧氯丙烷、废有机溶液）、废硫酸、浓缩废液、废弃包装物、废油漆桶、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纤维、废吸附树脂、废机油，建设单位根据其所属类别委托有处理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在试生产前与危险固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色谱介质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色谱介质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机”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各车间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废气收收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场地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初期雨水、纯水利合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置，达到污水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的 A 级标准。	已落实，验收期间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机”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各车间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废气收收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场地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初期雨水、纯水利合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置，达到污水接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的 A 级标准。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氯化氢、氨、硫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二氯甲烷、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甲醇、丙酮、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的相关标准；氨、硫化氢的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三甲胺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硫酸雾执行《大气污	已落实，验收期间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氯化氢、氨、硫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二氯甲烷、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甲醇、丙酮、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的相关标准；氨、硫化氢的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三甲胺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二级标准。	表 2 的二级标准。
合理规划布局,对反应釜搅拌、离心机、物料输送泵、真空泵、水泵、冷冻机组、冷水机组和引风风机等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对反应釜搅拌、离心机、物料输送泵、真空泵、水泵、冷冻机组、冷水机组和引风风机等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措施,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落实各类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和转移处置等措施。根据《报告书》分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危险废物:废有机溶剂(废二氯甲烷、废丙酮、废邻二甲苯、废甲苯、废乙醇、废甲醇、废环氧氯丙烷、废有机溶液)、废硫酸、浓缩废液、废弃包装物、废油漆桶、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纤维、废吸附树脂、废机油等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纯水制备系统更换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反渗透膜,新风过滤更换的废滤芯以及制氮机更换的分子筛,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废有机溶剂(废二氯甲烷、废丙酮、废邻二甲苯、废甲苯、废乙醇、废甲醇、废环氧氯丙烷、废有机溶液)、废硫酸、浓缩废液、废弃包装物、废油漆桶、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纤维、废吸附树脂、废机油等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纯水制备系统更换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反渗透膜,新风过滤更换的废滤芯以及制氮机更换的分子筛,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同时应备足环境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加强内部管理和员工培训,严格操作规范,杜绝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已按《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已报至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同时备足环境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加强内部管理和员工培训,严格操作规范。
本项目以车间 1、车间 2、车间 3、车间 4、危废库、污水处理区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本项目以车间 1 及车间 2(一期建设)、危废库、污水处理区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现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报告表》提出全厂以厂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其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已落实,全厂以厂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色谱介质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较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 4-2 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一期建设)
1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为两级碱液喷淋(一级塔四座,一期两座,二期两座;二级塔一座,一期建设)+生物复合滤床+活性炭纤维吸附+1套 33 米高排气筒 1 根	两级碱液喷淋(一级塔两座,二级塔一座)+生物复合滤床+活性炭纤维吸附+1套 30 米高排气筒(1#) 增加两套布袋除尘装置+2根 15 米高排气筒(2#、3#)

4、变动情况分析

表 4-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p>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p> <p>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①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p> <p>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③未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否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p>①不涉及重新选址；</p> <p>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p> <p>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p> <p>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p>	否
生产工艺变动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p>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p>（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气处理设备发生变化，（1）原环评中，废气处理设施为“两级碱液喷淋+生物复合滤床+活性炭纤维+33米高排气筒 1根（1#）”。实际建设中，废气处理设施为“两级碱液喷淋+生物复合滤床+活性炭纤维+30米高排</p>	否

	<p>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气筒 1 根（1#）”（2）颗粒物处理设施新增“2 套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2 根（2#、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废水直接排放口未变化。 2、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3、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5、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	---	---	--

5、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一致。环保设施略有调整。1、原环评中，废气处理设施为“两级碱液喷淋+生物复合滤床+活性炭纤维+33 米高排气筒 1 根（1#）”。实际建设中，废气处理设施为“两级碱液喷淋+生物复合滤床+活性炭纤维+30 米高排气筒 1 根（1#）” 2、颗粒物处理设施新增“2 套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2 根（2#、3#）”。调整后的环保设施没有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主要排放口排气筒 1#高度降低不超过 10%，新增的 2#、3#排气筒非废气的主要排放口排气筒，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 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氯甲烷	HJ 1006-2018《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0.3, mg/m ³
	三甲胺	HJ 1042-2019《环境空气和废气 三甲胺的测定 溶液吸收-顶空/气相色谱法》	0.04, mg/m ³
	氯化氢	HJ 549-2016《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 mg/m ³
	甲醇	HJ/T 33-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2, mg/m ³
	苯乙烯	DB31/93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3, mg/m ³
	邻-二甲苯	DB31/93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3, mg/m ³
	甲苯	DB31/93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3, mg/m ³
	苯系物	DB31/93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2, mg/m ³
	丙酮	HJ 734-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1, mg/m ³
	硫酸雾	HJ544-2016《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 mg/m ³
	氨	HJ 533-2009《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 mg/m ³
	硫化氢	GB/T14678-1993《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二氯甲烷	HJ 644-2013《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 mg/m ³

	甲醇	HJ/T 33-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2, mg/m ³
	甲苯	HJ 644-2013《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4, mg/m ³
	丙酮	HJ 644-2013《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2, μg/m ³
	氨	HJ 533-2009《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 ³
	硫化氢	GB/T14678-1993《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硫化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污水	pH 值	GB/T 6920-1986《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HJ/T 83-2001《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F0.006, mg/L; Cl0.007, mg/L; Br0.016, mg/L
	甲苯	HJ 639-2012《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3, μg/L
	邻-二甲苯	HJ 639-2012《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2, μg/L
	氯化物	HJ 84-2016《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07, mg/L
	硫酸盐	HJ 84-2016《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18, mg/L
	总磷	GB 11893-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

标准》

2、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1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1-2
2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2-2
3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3-2
4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4-2
5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X-022-2
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024-3
7	风杯式风速表	PN-FSB-001	X-027-2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X-047-2
9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X-152-2
10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1
11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2
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1
1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2
14	酸度计	PH400	S-003
15	电子天平	BSM220.4	S-018
1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5
17	YM 立式压力蒸气灭菌器 Z	YM100	S-028
18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S-058-02
19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1
20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3
21	离心机	TD5A-WS	S-094
22	气相色谱仪	9890B	J-002
23	离子色谱仪	PIC-10 型	J-006-02
24	气相色谱仪	TRACE1310	J-014
2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ISQ QD	J-016
26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J-032

27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90B	LKHJ-A-054
28	气相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 型	QC-B-021
29	全自动热解吸仪	Auto TDS-VPlus 型	QC-C-008
30	气相色谱仪	GC2014 型	QC-B-023
31	离子色谱仪	ICS-600	18099038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导》（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10%的平行样品、10%全程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6、噪声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不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1#（进出口）	Q1、Q2	二氯甲烷、HCl、甲醇、苯乙烯、邻二甲苯、甲苯、丙酮、三甲胺、硫酸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布袋除尘排气筒 2#（出口）	Q3、Q4	颗粒物	
	布袋除尘排气筒 3#（出口）	Q5、Q6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G1、G2、G3、G4	二氯甲烷、甲醇、甲苯、丙酮、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1 个点	G5	非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备注	布袋除尘排气筒 2#、3#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不进行监测			

(2)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W1、W2	pH、COD、SS、氨氮、总氮、AOX、甲苯、邻二甲苯、氯化物、硫酸盐	4 次/天，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4月15日~16日，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色谱介质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建设期	产品名称		生产车间	设计产能 (L/d)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L/d)	生产负荷 (%)	
一期项目	小分子药物专用色谱介质		车间 1	26.67	4.15	23.5	88.1	
					4.16	22.4	83.9	
	小批量线	小分子药物专用色谱介质		2.67	4.15	2.16	80.9	
					4.16	2.24	83.9	
		胰岛素专用色谱介质		10	4.15	8.5	85	
					4.16	8.3	83	
		大分子专用介质 2		Generik MC-Q	2.58	4.15	2.25	87.2
						4.16	2.18	84.5
				Generik MC-SP	2.58	4.15	2.16	83.7
						4.16	2.22	86
	Polar MC-Q	1.43		4.15	1.23	86		
				4.16	1.18	82.5		
	Polar MC-SP	1.43	4.15	1.18	82.5			
			4.16	1.16	81.1			
	胰岛素专用色谱介质②		车间 2	10	4.15	8.25	82.5	
					4.16	8.16	81.6	
	生物大分子专用介质 1			16.67	4.15	14.26	85.5	
					4.16	13.35	80.1	
	大分子专用介质 2	Generik MC-Q		25.81	4.15	22.25	86.2	
					4.16	22.31	86.4	
		Generik MC-SP		25.81	4.15	21.82	84.5	
					4.16	21.45	83.1	
		Polar MC-Q		14.29	4.15	12.26	85.8	
					4.16	11.76	82.3	

		Polar MC-SP		14.29	4.15	12.15	85
					4.16	11.84	82.9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mg/L)
				1	2	3	最大值	
1#排气筒(进口)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4.15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	/	/	/	
		排放浓度	4.16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4.15	0.3	0.5	0.4	0.5	/
		排放速率		2.6×10^{-3}	4.3×10^{-3}	3.5×10^{-3}	4.3×10^{-3}	
		排放浓度	4.16	0.4	0.6	0.5	0.6	
		排放速率		0.895	0.839	0.849	0.895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4.15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	/	/	/	
		排放浓度	4.16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4.15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	/	/	/	
		排放浓度	4.16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	/	/	/	
	甲醇	排放浓度	4.15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	/	/	/	
		排放浓度	4.16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	/	/	/	
	丙酮	排放浓度	4.15	ND	ND	0.02	0.02	/
		排放速率		/	/	1.7×10^{-4}	1.7×10^{-4}	
		排放浓度	4.16	0.02	0.03	0.02	0.02	
		排放速率		1.7×10^{-4}	2.5×10^{-4}	1.8×10^{-4}	2.5×10^{-4}	
	臭气浓度		4.15	132	132	98	132	
			4.16	132	132	132	132	
	三甲胺	排放浓度	4.15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	/	/	/	
排放浓度		4.16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	/	/	/			
硫酸雾	4.15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	/	/	/			
	4.16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	/	/	/			
苯系物	4.15	排放浓度		1.2	1.2	1.4	1.4	/		
		排放速率		1.0×10^{-2}	1.0×10^{-2}	1.2×10^{-2}	1.2×10^{-2}			
	4.16	排放浓度		1.1	1.6	1.3	1.6			
		排放速率		9.5×10^{-3}	1.4×10^{-2}	1.2×10^{-2}	1.4×10^{-2}			
非甲烷总烃（以C计）	4.15	排放浓度		1.80	1.91	2.04	2.04	/		
		排放速率		1.56×10^{-2}	1.66×10^{-2}	1.76×10^{-2}	1.76×10^{-2}			
	4.16	排放浓度		2.08	2.06	2.06	2.08			
		排放速率		1.79×10^{-2}	1.75×10^{-2}	1.85×10^{-2}	1.85×10^{-2}			
氯化氢	4.15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	/	/	/			
	4.16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	/	/	/			
颗粒物	4.15	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		
		排放速率		0.0086	0.0087	0.0086	0.0087			
	4.16	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0.0086	0.0085	0.0090	0.0090			
氨	4.15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	/	/	/			
	4.16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	/	/	/			
硫化氢	4.15	排放浓度		0.386	0.437	0.203	0.437	/		
		排放速率		0.00334	0.00380	0.00176	0.00380			
	4.16	排放浓度		0.396	0.465	0.227	0.465			
		排放速率		0.00340	0.00396	0.00204	0.00396			
1#排气筒（出口）	二氯甲烷	4.15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50	30
			排放速率		/	/	/	/	3.59	
		4.16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	/	/	/	3.59	
	甲苯	4.15	排放浓度		ND	0.1	ND	0.1	25	
			排放速率		/	9.9×10^{-4}	/	9.9×10^{-4}	14.7	
		4.16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25	
			排放速率		/	/	/	/	14.7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4.15	ND	ND	ND	ND	40
	排放速率		/	/	/	/	/
	排放浓度	4.16	ND	ND	ND	ND	40
	排放速率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4.15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	/	/	/	3.59
	排放浓度	4.16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	/	/	/	3.59
甲醇	排放浓度	4.15	ND	ND	ND	ND	60
	排放速率		/	/	/	/	23.8
	排放浓度	4.16	ND	ND	ND	ND	60
	排放速率		/	/	/	/	23.8
丙酮	排放浓度	4.15	ND	ND	ND	ND	40
	排放速率		/	/	/	/	8.29
	排放浓度	4.16	ND	ND	ND	ND	40
	排放速率		/	/	/	/	8.29
臭气浓度		4.15	74	55	55	74	1500
		4.16	36	55	55	55	
三甲胺	排放浓度	4.15	ND	ND	ND	ND	0.08
	排放速率		/	/	/	/	2.2
	排放浓度	4.16	ND	ND	ND	ND	0.08
	排放速率		/	/	/	/	2.2
硫酸雾	排放浓度	4.15	ND	ND	ND	ND	45
	排放速率		/	/	/	/	10.66
	排放浓度	4.16	ND	ND	ND	ND	45
	排放速率		/	/	/	/	10.66
苯系物	排放浓度	4.15	ND	0.4	0.3	0.4	40
	排放速率		/	4.0×10^{-3}	3.0×10^{-3}	4.0×10^{-3}	/
	排放浓度	4.16	0.3	0.3	0.4	0.4	40
	排放速率		3.2×10^{-3}	2.9×10^{-3}	4.3×10^{-3}	4.3×10^{-3}	/
非甲烷总烃（以C计）	排放浓度	4.15	0.57	0.53	0.53	0.57	60
	排放速率		$5.81 \times$	$5.25 \times$	5.24×10^{-3}	5.81×10^{-3}	47.6
	排放浓度	4.16	0.51	0.50	0.42	0.51	60
	排放速率		$5.42 \times$	$4.85 \times$	4.50×10^{-3}	5.42×10^{-3}	47.6
氯化氢	排放浓度	4.15	ND	ND	ND	ND	30
	排放速率		/	/	/	/	/
	排放浓度	4.16	ND	ND	ND	ND	30
	排放速率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15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	/	/	/	/	
		排放浓度	4.16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	/	/	/	/	
	氨	排放浓度	4.15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	/	/	/	/	
		排放浓度	4.16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	/	/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4.15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	/	/	/	/	
		排放浓度	4.16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	/	/	/	/	
2#排气筒（布袋除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15	1.1	1.0	1.0	1.1	20	15
		排放速率		0.0045	0.0042	0.0041	0.0045	/	
		排放浓度	4.16	1.0	1.1	1.0	1.1	20	
		排放速率		0.0040	0.0043	0.0040	0.0043	/	
3#排气筒（布袋除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15	1.1	1.2	1.0	1.2	20	15
		排放速率		0.0045	0.0048	0.0042	0.0048	/	
		排放浓度	4.16	1.1	1.0	1.0	1.1	20	
		排放速率		0.0044	0.0043	0.0040	0.0044	/	
备注		表中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³ (标态)，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2#、3#布袋除尘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不进行监测。							

(2) 无组织废气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浓度限值
二氯甲烷	4.15	第一次	ND	ND	ND	ND	4.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4.16	第一次	ND	ND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甲醇	4.15	第一次	ND	ND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4.16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甲苯	4.15	第一次	ND	ND	ND	ND	0.6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4.16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丙酮	4.15	第一次	ND	ND	ND	ND	0.8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4.16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 烃	4.15	第一次	0.19	0.37	0.38	0.36	4.0
		第二次	0.18	0.40	0.41	0.38	
		第三次	0.20	0.40	0.36	0.35	
		最大值	0.20	0.40	0.41	0.38	
	4.16	第一次	0.19	0.40	0.39	0.38	
		第二次	0.20	0.38	0.37	0.37	
		第三次	0.18	0.39	0.34	0.36	
最大值		0.20	0.40	0.39	0.38		
臭气浓度	4.15	第一次	ND	ND	ND	11	20
		第二次	ND	11	ND	ND	
		第三次	ND	12	12	12	
		最大值	/	12	12	12	
	4.16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12	14	11	
		第三次	ND	11	12	ND	
最大值		/	12	14	11		
氨	4.15	第一次	ND	ND	ND	ND	1.5
		第二次	ND	ND	ND	ND	

硫化氢		第三次	ND	ND	ND	ND	0.06
		最大值	ND	ND	ND	ND	
	4.16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4.15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4.16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备注		表中监测浓度单位和浓度限值单位均为 mg/m ³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日均值或范围	标准
			1	2	3	4		
厂区总排口	PH 值	4.15	7.59	7.63	7.59	7.60	7.59~7.63	6-9
		4.16	7.56	7.48	7.66	7.61	7.48~7.66	
	化学需氧量	4.15	60	62	58	61	60.25	500
		4.16	62	68	65	62	64.25	
	悬浮物	4.15	16	17	12	14	14.75	400
		4.16	14	16	18	14	14	
	氨氮	4.15	0.178	0.149	0.122	0.158	0.152	45
		4.16	0.172	0.125	0.169	0.193	0.165	
	总磷	5.20	0.028	0.032	0.030	0.024	0.029	8
		5.21	0.036	0.028	0.029	0.032	0.031	
	总氮	4.15	1.92	1.81	2.08	2.00	1.95	70
		4.16	1.94	1.89	1.90	1.84	1.89	
	AOX	4.15	0.972	0.978	0.760	0.826	0.884	8
		4.16	0.870	0.882	0.860	1.33	0.986	
	甲苯	4.15	ND	ND	ND	ND	/	0.5
		4.16	ND	ND	ND	ND	/	
	邻-二甲苯	4.15	ND	ND	ND	ND	/	1.0
		4.16	ND	ND	ND	ND	/	
	氯化物	4.15	21.2	20.2	19.3	20.1	20.2	500
		4.16	21.4	20.1	19.8	21.1	20.6	

	硫酸盐	4.15	14.9	15.0	11.0	13.7	13.65	400
		4.16	14.4	14.0	12.1	14.1	13.65	
备注		表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为 mg/L；pH 无量纲；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 年 4 月 15 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N1	60	48	60	49
南厂界外 1 米▲N2	59	50	59	49
西厂界外 1 米▲N3	59	47	60	48
北厂界外 1 米▲N4	60	50	60	51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水量计算。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一期工程）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全厂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全厂接管量 (t/a)	评价
综合 废水	废水量	/	7200	17043.95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2.25	0.4482	0.852	达标
	悬浮物	14.375	0.1035	0.17	达标
	氨氮	0.1585	0.00114	0.085	达标
	总磷	0.03	0.00022	0.0018	达标
	总氮	1.92	0.0138	0.255	达标
	AOX	0.935	0.00673	0.008	达标
	甲苯	0.25	0.0018	0.002	达标

邻二甲苯	0.5	0.0036	0.007	达标
备注：甲苯、邻二甲苯低于检出限，排放浓度以1/2最低检出限的数值进行计算。				

表 7-7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h)	年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总量达标情况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机废气排气筒1#	0.00562	2000	0.01124	1.2206	达标
颗粒物	布袋除尘排气筒2#	0.0042	300	0.00126	0.0026	达标
	布袋除尘排气筒3#	0.0044	300	0.00132		

(6) 废气处理效率核算

表7-8 废气处理效率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前浓度 (mg/m ³)	处理后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
1	甲苯	0.475	0.1	78.9
2	丙酮	0.02	/	/
3	苯系物	1.35	0.36	73.3
4	非甲烷总烃	2.01	0.52	74.1
6	硫化氢	0.377	/	/

备注

*布袋除尘排气筒2#、3#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浓度取平均值，二氯甲烷、邻二甲苯、苯乙烯、甲醇、三甲胺、硫酸雾、氯化氢、氨进出口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丙酮、硫化氢出口低于检出限，且排放浓度符合标准。

表7-8 废气处理效率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前浓度 (mg/L)	处理后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1	化学需氧量	1.28×10 ⁴	62.25	99.5
2	氨氮	8.18	0.1585	98.1
3	总磷	0.072	0.03	58.3
4	总氮	29.46	1.92	93.5
5	AOX	1.59	0.935	41.2
备注	甲苯、邻二甲苯出口浓度低于检出限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色谱介质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中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氯化氢、氨、硫化氢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二氯甲烷、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甲醇、丙酮、臭气浓度符合《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的相关标准；氨、硫化氢的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三甲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硫酸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

(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包括各车间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初期雨水、纯水制备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以上综合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送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达到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的A级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的三级标准）；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AOX、氯化物、硫酸盐排放浓度符合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期间，废气中 VOCs、颗粒物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色谱介质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环保设备发生变化，没有增加污染物的排放。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委托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危废暂存后委托处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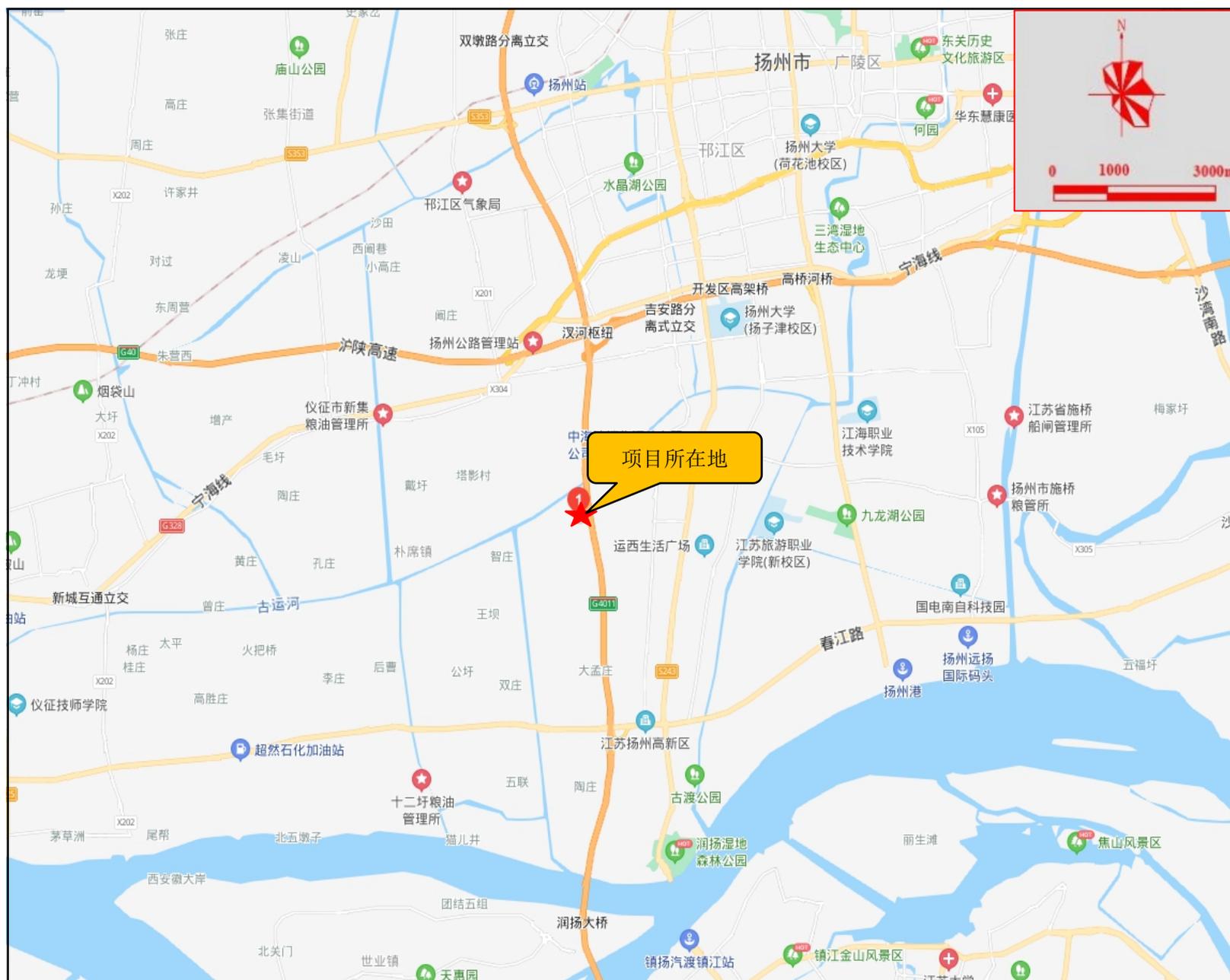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生物医药分离纯化色谱介质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018-321003-27-03-531861		建设地点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六、医药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小分子药物专用色谱介质、胰岛素专用色谱介质、生物大分子专用介质共计21760L				实际生产量	18496L/年		环评单位	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19〕05-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35		所占比例（%）	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35		所占比例（%）	4.2			
	废水治理（万元）	50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7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3MA1UQ8XP43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4月15日~16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200	17043.958					
	化学需氧量		62.25	500			0.4482	0.852					
	悬浮物		14.375	400			0.1035	0.17					
	氨氮		0.1585	45			0.00114	0.085					
	总磷		0.03	8			0.000012	0.0018					
	总氮		1.92	70			0.0138	0.255					
	AOX		0.935	8			0.00673	0.008					
	甲苯		0.25	0.5			0.0018	0.002					
	邻二甲苯		0.5	1.0			0.0036	0.007					
	废气												
	VOCs		0.52	60			0.035	1.2206					
颗粒物		1.07	20			0.0025	0.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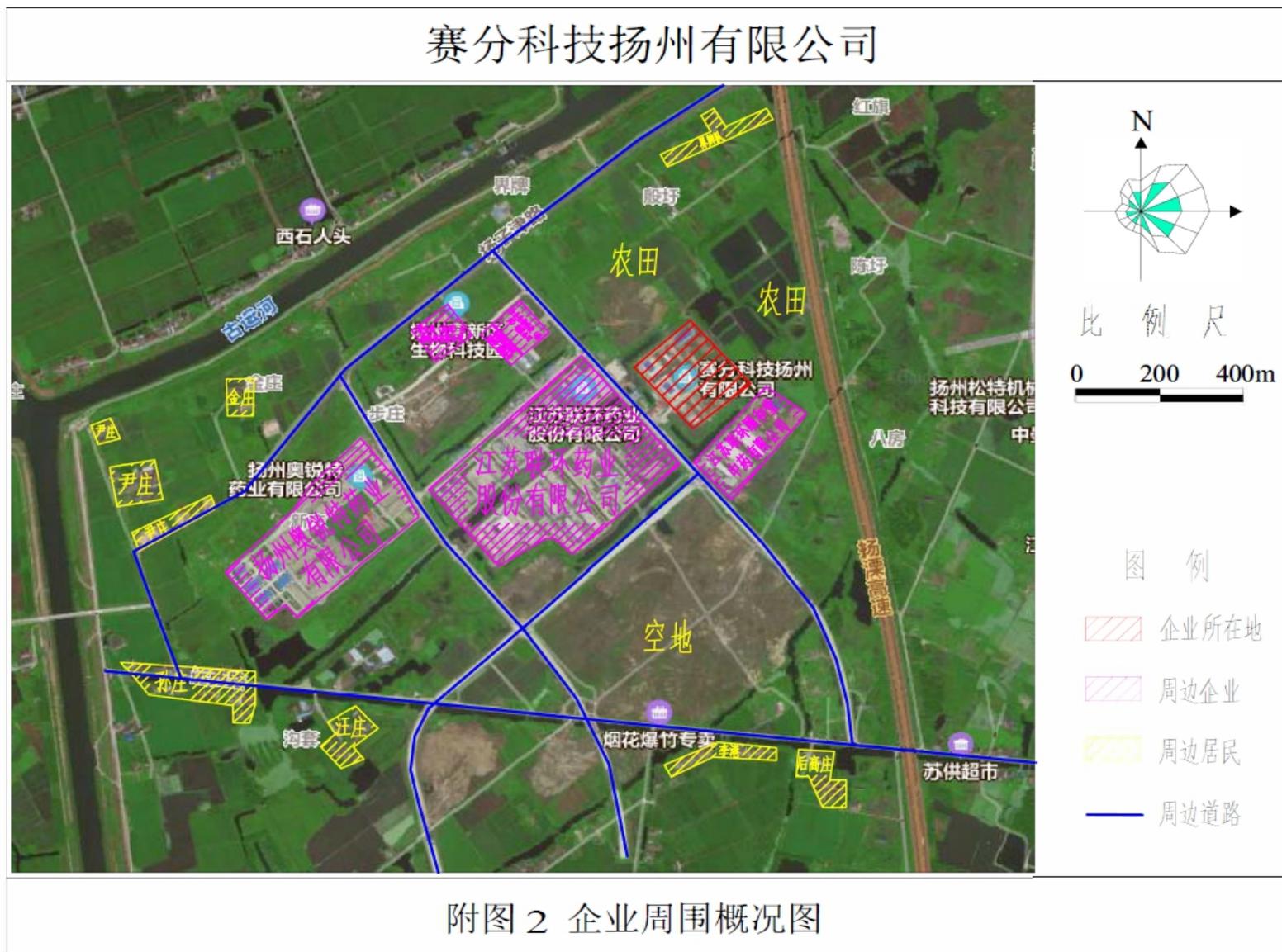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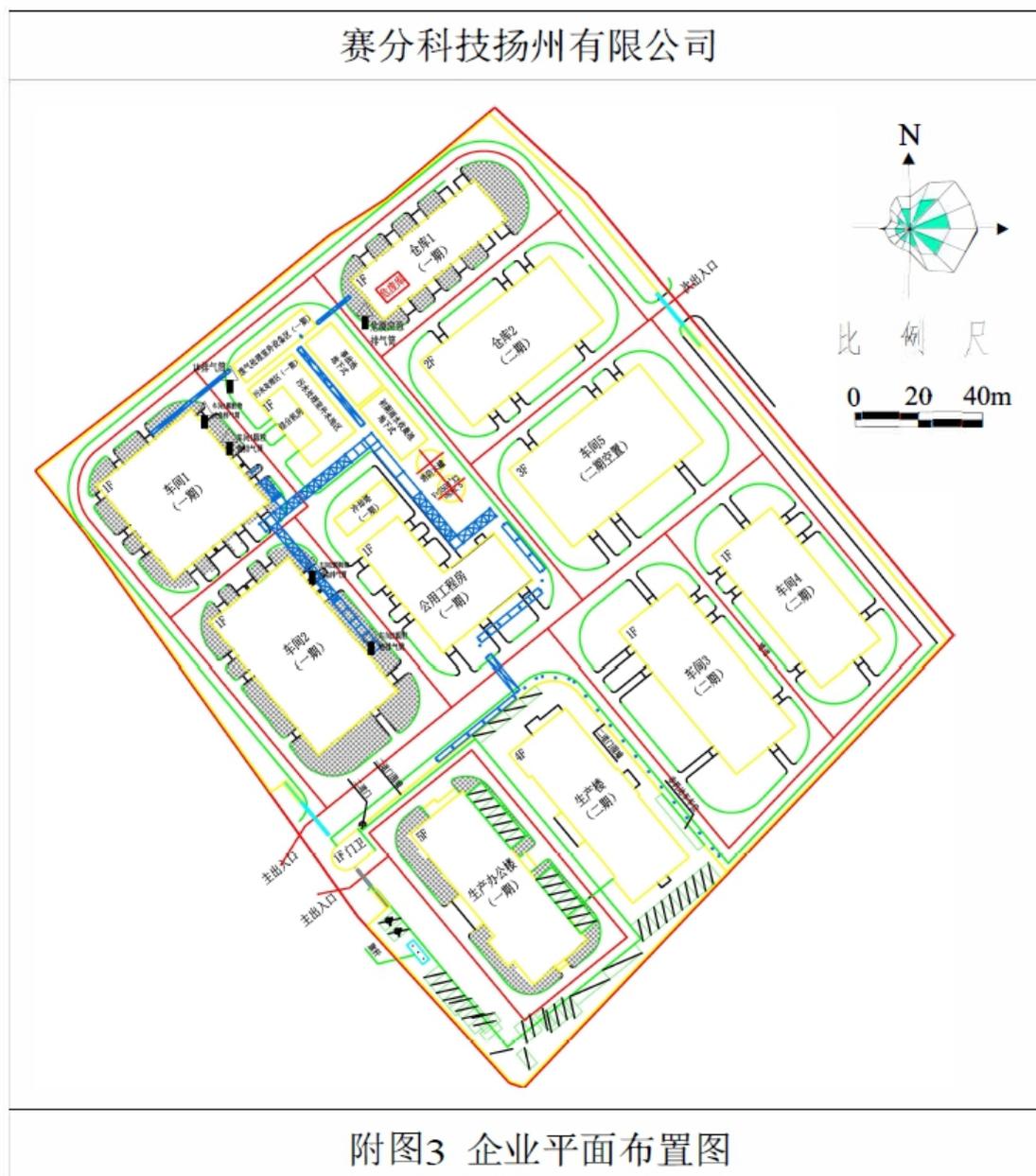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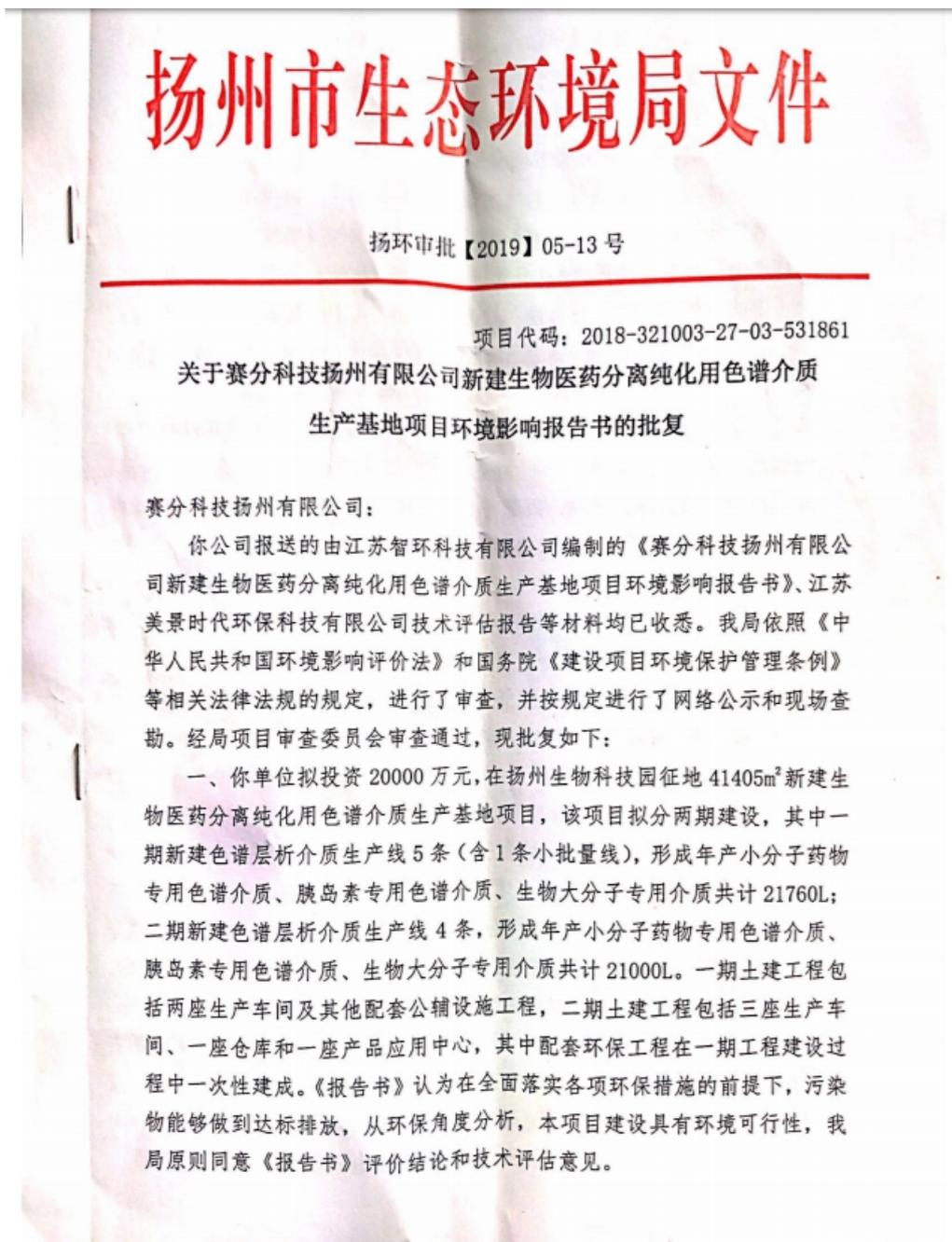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环评批复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各车间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废气吸收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场地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初期雨水、纯水制备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置，达到污水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的A级标准。

2、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工艺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氯化氢、氨、硫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二氯甲烷、环氧氯丙烷、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甲醇、丙酮、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的相关标准；氨、硫化氢的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三甲胺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硫酸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

3、合理规划布局，对反应釜搅拌、离心机、物料输送泵、真空泵、水泵、冷冻机组、冷水机组和引风风机等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落实各类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和转移处置等措施。根据《报告书》分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危险废物：废有机溶剂（废二氯甲烷、废丙酮、废邻二甲苯、废甲苯、废乙醇、废甲醇、废环氧氯丙烷、废有机溶液）、废硫酸、浓缩废液、废弃包装物、废油漆桶、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纤维、废吸附树脂、废机油等分别委托有处理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纯水制备系统更换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反渗透膜，新风过滤更换的废滤芯以及制氮机更换的分子筛，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同时应备足环境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加强内部管理和员工培训，严格操作规范，杜绝事故的发生。

6、本项目以车间 1、车间 2、车间 3、车间 4、危废库、污水处理区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污染物申请排放总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废水 ≤ 23673.3 吨/年、COD ≤ 1.184 吨/年、氨氮 ≤ 0.118 吨/年、TP ≤ 0.0036 吨/年、TN ≤ 0.355 吨/年；

2、大气污染物：VOC_s ≤ 2.432 吨/年、颗粒物 ≤ 0.0052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四、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项目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2021年4月15号-4月16号，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色谱介质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建设期	产品名称		生产车间	设计产能 (L/d)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L/d)	生产负荷 (%)	
一期项目	小分子药物专用色谱介质		车间 1	26.67	4.15	23.5	88.1	
					4.16	22.4	83.9	
	小批量线	小分子药物专用色谱介质		2.67	4.15	2.16	80.9	
					4.16	2.24	83.9	
		胰岛素专用色谱介质		10	4.15	8.5	85	
					4.16	8.3	83	
		大分子专用介质 2		Generik MC-Q	2.58	4.15	2.25	87.2
						4.16	2.18	84.5
				Generik MC-SP	2.58	4.15	2.16	83.7
						4.16	2.22	86
	Polar MC-Q	1.43		4.15	1.23	86		
				4.16	1.18	82.5		
	Polar MC-SP	1.43		4.15	1.18	82.5		
				4.16	1.16	81.1		
	胰岛素专用色谱介质②			10	4.15	8.25	82.5	
					4.16	8.16	81.6	
	生物大分子专用介质 1			16.67	4.15	14.26	85.5	
					4.16	13.35	80.1	
大分子专用介质 2	Generik MC-Q	25.81	4.15	22.25	86.2			
			4.16	22.31	86.4			

		Generik MC-SP		25.81	4.15	21.82	84.5
					4.16	21.45	83.1
		Polar MC-Q		14.29	4.15	12.26	85.8
					4.16	11.76	82.3
		Polar MC-SP		14.29	4.15	12.15	85
					4.16	11.84	82.9

排污许可证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3MA1UQ8XP43001W

排污单位名称：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健康一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1UQ8XP4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06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05日



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书

甲方：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吉安南路安桥路口高新大厦 811 室

乙方：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大丰区华丰工业园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废物。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试生产后将产生的废物样品及时交至乙方进行化验分析，主动及时向乙方提供废弃物的来源、名称、性质等，双方共同完成处置实施方案，并签订正式处置合同。

二、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时，甲方需向乙方交纳业务咨询费，甲方交给乙方的业务咨询费不予退还。废物品种、年产生量及处置价格。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数量（吨/年）	备注
1	HW06 (900-401-06)	废二氯甲烷	依实际产生量	
3	HW06 (900-402-06)	废丙酮	依实际产生量	
4	HW06 (900-403-06)	废乙醇，废甲苯，废邻二甲苯	依实际产生量	
5	HW06 (900-404-06)	废甲醇，废环氧氯丙烷	依实际产生量	
6	HW06 (900-401-06)	浓缩废液	依实际产生量	
7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液	依实际产生量	



8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依实际产生量
9	HW13 (900-015-13)	吸附树脂	依实际产生量
10	HW34 (900-300-34)	废硫酸	依实际产生量
11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袋, 废油漆桶	依实际产生量
12	HW49 (900-041-49)	废水处理污泥	依实际产生量
1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纤维	依实际产生量

三、在甲方废物正常产生后, 甲方应及时与乙方签订废物处置合同, 将废物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项目因不可抗拒的因素未建成而终止的, 则不属于违约行为。协议费用 5000 元整由江苏柯众环保有限公司代收, 并开具专用发票 (1%)。江苏柯众环保有限公司: 账号 (1108022009100029297),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荷花池支行)

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

甲方 (章):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乙方 (章):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3209820904064

日期: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0904001484-4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名称 盐城新宇晖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玉

注册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阜丰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含无机溶剂与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氧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71-006-50, #275-009-50, 263-013-50,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900-048-50), 合计 39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02132100000578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480326003
通讯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健康一路19号		邮编 225100
运输单位	淮安市万邦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337979477
通讯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武墩镇普墩村三组		邮编
接受单位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15-83551533
通讯地址	大丰市华丰工业园		邮编 224100
废物名称	废弃包装袋	八位码	900-041-49
拟转移量	0.5000	转移量	0.5000 签收量 0.99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感染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包装桶		
禁忌措施	远离火源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运达地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1-04-28 09:19:41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淮安市万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4-28 09:19:41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H13692苏HP097 道路运输证号 淮320801308416
运输起点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经由地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葛弘伟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904001484-4	接收人	李进 接收日期 2021-04-28 16:09:17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婷婷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04-28 16:09:17

202132100000578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480326003
通讯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健康一路19号		邮编 225100
运输单位	淮安市万邦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337979477
通讯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武墩镇普墩村三组		邮编
接受单位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15-83551533
通讯地址	大丰市华丰工业园		邮编 224100
废物名称	废有机溶剂	八位码 900-404-06	
拟转移量	2.0000	转移量 2.0000	签收量 2.00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易燃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有机溶剂		
禁忌措施	远离火源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运达地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1-04-28 09:19:54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淮安市万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4-28 09:19:54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H13692苏HP097	道路运输证号 淮320801308416
运输起点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经由地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葛弘伟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904001484-4	接收人 李进	接收日期 2021-04-28 16:47:03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婷婷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04-28 16:47:03

其他说明事项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色谱介质生产基地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年6月9日，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新建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色谱介质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色谱介质生产基地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年4月15~4月16日，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21年6月9日，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建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色谱介质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3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配有灭火器等风险防治物资（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3. 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的维护。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色谱介质
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生物科技园, 东至展示馆路、西至健康一路地块

样品类型: 废气、污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05.26



检测报告

样品获取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1.04.15~2021.04.16、2021.04.18~2021.04.19、2021.05.20~2021.05.21

检测周期: 2021.04.15~2021.04.29、2021.05.20~2021.05.22

备注: 1、因布袋除尘排气筒 1#进出口、布袋除尘排气筒 2#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故未采样

2、应委托单位要求, 本报告为 PN-21040201 和 PN-2105227 的合并报告。

声明:

- 1、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缺页无效, 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针对委托采样检测, 本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检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情况, 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针对委托送检样品检测, 本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结果仅反映该样品的信息, 对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5、凡是伪造本公司检测报告或未经本公司同意就以本检测报告作商业广告, 本公司将追究法律责任。
- 6、若委托单位无约定, 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样品余样进行保存和处置。
- 7、委托单位若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 8、本公司对本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四号楼二层、四层

电话: 021-55271672

邮编: 200137

编制人: 秦婷婷

审核人: 陆锦娟

授权签字人: 陈瑞

日期: 2021 年 05 月 26 日

日期: 2021 年 05 月 26 日

日期: 2021 年 05 月 26 日

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Q1

产污设备名称: 反应釜

采样日期: 2021.04.15

排气筒高度: /m

管道面积: 0.6362m²

工况负荷: 80%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		2.3	2.3	2.3
烟道气的温度, °C		23.3	23.4	23.6
烟道气的流速, m/s		4.2	4.2	4.2
烟道气的流量, m ³ /h		9658	9728	9684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 Nm ³ /h		8643	8693	864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三甲胺*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		
甲醇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		
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		
邻-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		
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3	0.5	0.4
	排放速率, kg/h	2.6×10 ⁻³	4.3×10 ⁻³	3.5×10 ⁻³
	排放限值, mg/m ³	/		
苯系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4
	排放速率, kg/h	1.0×10 ⁻²	1.0×10 ⁻²	1.2×10 ⁻²
	排放限值,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80	1.91	2.04
	排放速率, kg/h	1.56×10 ⁻²	1.66×10 ⁻²	1.76×10 ⁻²
	排放限值, mg/m ³	60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		
丙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0.02
	排放速率, kg/h	/	/	1.73×10 ⁻⁴
	排放限值, mg/m ³	/		
硫酸雾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386	0.437	0.203
	排放速率, kg/h	0.00334	0.00380	0.00176
	排放限值, mg/m ³	/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无量纲	132	132	98
	参考限值, 无量纲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86	0.0087	0.0086
	排放限值, mg/m ³	/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三甲胺*	吸收液	2104201Y010102	2104201Y010202	2104201Y010302
甲醇、苯乙烯、邻-二甲苯、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4201Y010103-1~3	2104201Y010203-1~3	2104201Y010303-1~3
氯化氢	吸收液	2104201Y010104	2104201Y010204	2104201Y010304
丙酮	吸收管	2104201Y010105	2104201Y010205	2104201Y010305



150912341267

pureyes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01

第 5 页, 共 42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硫酸雾	滤筒、吸收瓶	2104201Y010106	2104201Y010206	2104201Y010306
氨	吸收液	2104201Y010107	2104201Y010207	2104201Y010307
硫化氢	气袋	2104201Y010108-1~3	2104201Y010208-1~3	2104201Y010308-1~3
臭气浓度	气袋	2104201Y010109	2104201Y010209	2104201Y010309
颗粒物	采样头	2104201Y010110	2104201Y010210	2104201Y010310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 2021 年 2 月 净化设备名称: / 净化设备型号: /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晴 大气压: 103.0kPa 环境温度: 13.6~20.7℃ 相对湿度: 50.6~61.3%				
备注				
1、采样时间: 频次 1 为 6:08~8:58; 频次 2 为 11:09~13:00; 频次 3 为 15:03~16:53。 2、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3、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4、报告中标“*”项目为分包项目, 检测结果由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CMA:201012340030)提供。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Q1

产污设备名称: 反应釜

采样日期: 2021.04.16

排气筒高度: /m

管道面积: 0.6362m²

工况负荷: 80%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	2.3	2.3	2.3	
烟道气的温度, °C	23.5	23.4	23.4	
烟道气的流速, m/s	4.2	4.2	4.4	
烟道气的流量, m ³ /h	9621	9523	10063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 Nm ³ /h	8594	8510	898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三甲胺*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		
甲醇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		
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		
邻-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		
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4	0.6	0.5
	排放速率, kg/h	3.4×10 ⁻³	5.1×10 ⁻³	4.5×10 ⁻³
	排放限值, mg/m ³	/		
苯系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	1.6	1.3
	排放速率, kg/h	9.5×10 ⁻³	1.4×10 ⁻²	1.2×10 ⁻²
	排放限值,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8	2.06	2.06
	排放速率, kg/h	1.79×10 ⁻²	1.75×10 ⁻²	1.85×10 ⁻²
	排放限值, mg/m ³	60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		
丙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3	0.02
	排放速率, kg/h	1.72×10 ⁻⁴	2.55×10 ⁻⁴	1.80×10 ⁻⁴
	排放限值, mg/m ³	/		
硫酸雾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396	0.465	0.227
	排放速率, kg/h	0.00340	0.00396	0.00204
	排放限值, mg/m ³	/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无量纲	132	132	132
	参考限值, 无量纲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86	0.0085	0.0090
	排放限值, mg/m ³	/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三甲胺*	吸收液	2104201Y010402	2104201Y010502	2104201Y010602
甲醇、苯乙烯、邻-二甲苯、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4201Y010403-1~3	2104201Y010503-1~3	2104201Y010603-1~3
氯化氢	吸收液	2104201Y010404	2104201Y010504	2104201Y010604
丙酮	吸收管	2104201Y010405	2104201Y010505	2104201Y010605
硫酸雾	滤筒、吸收瓶	2104201Y010406	2104201Y010506	2104201Y010606



15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01

第 8 页, 共 42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氨	吸收液	2104201Y010407	2104201Y010507	2104201Y010607
硫化氢	气袋	2104201Y010408-1~3	2104201Y010508-1~3	2104201Y010608-1~3
臭气浓度	气袋	2104201Y010409	2104201Y010509	2104201Y010609
颗粒物	采样头	2104201Y010410	2104201Y010510	2104201Y010610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 2021 年 2 月 净化设备名称: / 净化设备型号: /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晴 大气压: 103.0kPa 环境温度: 14.6~21.6°C 相对湿度: 53.4~70.8%

备注

- 1、采样时间: 频次 1 为 6:33~9:24; 频次 2 为 11:42~13:32; 频次 3 为 15:35~17:26。
- 2、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3、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 4、报告中标“*”项目为分包项目, 检测结果由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CMA:201012340030)提供。



15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01

第 9 页, 共 42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Q1

产污设备名称: 反应釜

采样日期: 2021.04.18

排气筒高度: /m

管道面积: 0.6362m²

工况负荷: 80%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	2.4	2.4	2.4
烟道气的温度, °C	23.3	23.4	22.5
烟道气的流速, m/s	4.2	4.3	4.6
烟道气的流量, m ³ /h	9547	9878	9987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 Nm ³ /h	8549	8843	896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二氯甲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50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二氯甲烷*	气袋	2104201Y010101	2104201Y010201	2104201Y010301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 2021 年 2 月 净化设备名称: / 净化设备型号: /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晴 大气压: 101.7kPa 环境温度: 16.0~22.0°C 相对湿度: 46.0~55.0%

备注

- 1、采样时间: 频次 1 为 8:31~9:16; 频次 2 为 11:08~11:53; 频次 3 为 14:11~14:56。
- 2、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3、二氯甲烷参考执行标准: DB32/ 3151-2016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 4、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 5、报告中标“*”项目为分包项目, 检测结果由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181012050087)提供。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Q1 产污设备名称: 反应釜 采样日期: 2021.04.19

排气筒高度: /m 管道面积: 0.6362m² 工况负荷: 80%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	2.4	2.4	2.4
烟道气的温度, °C	23.4	23.4	23.4
烟道气的流速, m/s	4.5	4.3	4.1
烟道气的流量, m ³ /h	9927	9869	9472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 Nm ³ /h	8878	8826	838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二氯甲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50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二氯甲烷*	气袋	2104201Y010401	2104201Y010501	2104201Y010601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 2021 年 2 月 净化设备名称: / 净化设备型号: /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晴 大气压: 101.6kPa 环境温度: 17.0~21°C 相对湿度: 51~53%

备注

- 1、采样时间: 频次 1 为 9:03~9:48; 频次 2 为 11:33~12:18; 频次 3 为 15:02~15:47。
- 2、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3、二氯甲烷参考执行标准: DB32/ 3151-2016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 4、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 5、报告中标“*”项目为分包项目, 检测结果由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181012050087)提供。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产污设备名称: 反应釜

采样日期: 2021.04.15

排气筒高度: 22m

管道面积: 0.5675m²

工况负荷: 80%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	3.4	3.6	3.4
烟道气的温度, °C	23.5	23.5	23.6
烟道气的流速, m/s	5.6	5.4	5.4
烟道气的流量, m ³ /h	11229	10924	10890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 Nm ³ /h	10190	9914	987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三甲胺*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0.08		
甲醇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60		
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20		
邻-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		
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0.1	ND
	排放速率, kg/h	/	9.9×10 ⁻⁴	/
	排放限值, mg/m ³	25		
苯系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0.4	0.3
	排放速率, kg/h	/	4.0×10 ⁻³	3.0×10 ⁻³
	排放限值, mg/m ³	4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57	0.53	0.53
	排放速率, kg/h	5.81×10 ⁻³	5.25×10 ⁻³	5.24×10 ⁻³
	排放限值, mg/m ³	60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30		
丙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40		
硫酸雾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45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20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无量纲	74	55	55
	参考限值, 无量纲	1500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20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三甲胺*	吸收液	2104201Y020102	2104201Y020202	2104201Y020302
甲醇、苯乙烯、邻-二甲苯、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4201Y020103-1~3	2104201Y020203-1~3	2104201Y020303-1~3
氯化氢	吸收液	2104201Y020104	2104201Y020204	2104201Y020304
丙酮	吸收管	2104201Y020105	2104201Y020205	2104201Y020305



15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01

第 13 页, 共 42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硫酸雾	滤筒、吸收瓶	2104201Y020106	2104201Y020206	2104201Y020306
氨	吸收液	2104201Y020107	2104201Y020207	2104201Y020307
硫化氢	气袋	2104201Y020108-1~3	2104201Y020208-1~3	2104201Y020308-1~3
臭气浓度	气袋	2104201Y020109	2104201Y020209	2104201Y020309
颗粒物	采样头	2104201Y020110	2104201Y020210	2104201Y020310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 2021 年 2 月 净化设备名称: 洗涤塔、生物复合滤床、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箱 净化设备型号: /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晴 大气压: 103.0kPa 环境温度: 13.8~20.7℃ 相对湿度: 50.6~61.3%

备注

- 1、采样时间: 频次 1 为 7:06~8:56; 频次 2 为 11:09~12:59; 频次 3 为 15:04~16:54。
- 2、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3、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甲醇、丙酮、臭气浓度参考执行标准: DB32/3151-2016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三甲胺参考执行标准: GB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硫酸雾参考执行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其他);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氨、硫化氢参考执行标准: GB37823-2019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 4、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 5、报告中标“*”项目为分包项目, 检测结果由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MA:201012340030) 提供。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产污设备名称: 反应釜

采样日期: 2021.04.16

排气筒高度: 22m

管道面积: 0.5675m²

工况负荷: 80%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		3.6	3.4	3.5
烟道气的温度, °C		23.5	23.3	23.8
烟道气的流速, m/s		5.8	5.2	5.8
烟道气的流量, m ³ /h		11627	10606	11730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 Nm ³ /h		10634	9708	1071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三甲胺*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0.08		
甲醇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60		
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20		
邻-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		
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25		
苯系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4
	排放速率, kg/h	3.2×10 ⁻³	2.9×10 ⁻³	4.3×10 ⁻³
	排放限值, mg/m ³	40		
非甲烷总烃(以C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51	0.50	0.42
	排放速率, kg/h	5.42×10 ⁻³	4.85×10 ⁻³	4.50×10 ⁻³
	排放限值, mg/m ³	60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30		
丙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40		
硫酸雾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45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20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无量纲	36	55	55
	参考限值, 无量纲	1500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20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三甲胺*	吸收液	2104201Y020402	2104201Y020502	2104201Y020602
甲醇、苯乙烯、邻-二甲苯、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4201Y020403-1~3	2104201Y020503-1~3	2104201Y020603-1~3
氯化氢	吸收液	2104201Y020404	2104201Y020504	2104201Y020604
丙酮	吸收管	2104201Y020405	2104201Y020505	2104201Y020605
硫酸雾	滤筒、吸收瓶	2104201Y020406	2104201Y020506	2104201Y020606



15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01

第 16 页, 共 42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氨	吸收液	2104201Y020407	2104201Y020507	2104201Y020607
硫化氢	气袋	2104201Y020408-1~3	2104201Y020508-1~3	2104201Y020608-1~3
臭气浓度	气袋	2104201Y020409	2104201Y020509	2104201Y020609
颗粒物	采样头	2104201Y020410	2104201Y020510	2104201Y020610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 2021 年 2 月 净化设备名称: 洗涤塔、生物复合滤床、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箱 净化设备型号: /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晴 大气压: 103.0kPa 环境温度: 14.7~21.6℃ 相对湿度: 53.4~70.8%

备注

- 1、采样时间: 频次 1 为 7:32~9:23; 频次 2 为 11:41~13:31; 频次 3 为 15:37~17:27。
- 2、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3、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甲醇、丙酮、臭气浓度参考执行标准: DB32/ 3151-2016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三甲胺参考执行标准: GB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硫酸雾参考执行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其他);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氨、硫化氢参考执行标准: GB37823-2019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 4、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 5、报告中标“*”项目为分包项目, 检测结果由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MA:201012340030) 提供。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产污设备名称: 反应釜 采样日期: 2021.04.18

排气筒高度: 22m 管道面积: 0.5675m² 工况负荷: 80%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	3.3	3.2	3.4
烟道气的温度, °C	24.1	23.8	25.0
烟道气的流速, m/s	5.8	5.9	5.7
烟道气的流量, m ³ /h	11729	11934	11525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 Nm ³ /h	10597	10793	1038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二氯甲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限值, mg/m ³	50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二氯甲烷*	气袋	2104201Y020101	2104201Y020201	2104201Y020301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 2021年2月 净化设备名称: 洗涤塔、生物复合滤床、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箱 净化设备型号: /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晴 大气压: 101.7kPa 环境温度: 16.2~22.6°C 相对湿度: 46.7~55.3%

备注

- 1、采样时间: 频次 1 为 8:32~9:17; 频次 2 为 11:12~11:57; 频次 3 为 14:07~14:52。
- 2、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3、二氯甲烷参考执行标准: DB32/ 3151-2016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 4、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 5、报告中标“*”项目为分包项目, 检测结果由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181012050087)提供。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产污设备名称: 反应釜 采样日期: 2021.04.19

排气筒高度: 22m 管道面积: 0.5675m² 工况负荷: 80%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	3.4	3.2	3.3
烟道气的温度, °C	23.6	23.9	24.2
烟道气的流速, m/s	5.6	5.7	6.1
烟道气的流量, m ³ /h	11321	11525	12342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 Nm ³ /h	10245	10420	1114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二氯甲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限值, mg/m ³	50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二氯甲烷*	气袋	2104201Y020401	2104201Y020501	2104201Y020601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 2021 年 2 月 净化设备名称: 洗涤塔、生物复合滤床、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箱 净化设备型号: /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晴 大气压: 101.6kPa 环境温度: 17.7~21.4°C 相对湿度: 50.3~53.7%

备注

- 1、采样时间: 频次 1 为 9:02~9:47; 频次 2 为 11:35~12:20; 频次 3 为 14:57~15:42。
- 2、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3、二氯甲烷参考执行标准: DB32/ 3151-2016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 4、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 5、报告中标“*”项目为分包项目, 检测结果由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181012050087)提供。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 布袋除尘排气筒 1#出口 Q4 产污设备名称: 反应釜双锥干燥机 采样日期: 2021.04.15

排气筒高度: 15m 管道面积: 0.1257m² 工况负荷: 80%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	2.3	2.3	2.3
烟道气的温度, °C	23.0	21.9	22.1
烟道气的流速, m/s	9.9	10.2	10.0
烟道气的流量, m ³ /h	4490	4626	4509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 Nm ³ /h	4048	4187	407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45	0.0042	0.0041
	排放限值, mg/m ³	20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采样头	2104201Y030110	2104201Y030210	2104201Y030310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 2021 年 2 月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器 净化设备型号: /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晴 大气压: 101.4kPa 环境温度: 15.3~21.3°C 相对湿度: 50.4~61.2%

备注

- 1、采样时间: 频次 1 为 9:06~10:49; 频次 2 为 13:08~13:53; 频次 3 为 15:11~15:56。
- 2、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3、颗粒物参考执行标准: GB37823-2019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 布袋除尘排气筒 1#出口 Q4 产污设备名称: 反应釜双锥干燥机 采样日期: 2021.04.16

排气筒高度: 15m 管道面积: 0.1257m² 工况负荷: 80%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	2.3	2.3	2.3
烟道气的温度, °C	22.2	21.7	21.6
烟道气的流速, m/s	9.8	9.6	9.8
烟道气的流量, m ³ /h	4401	4358	4415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 Nm ³ /h	3980	3948	40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0
	排放速率, kg/h	0.0040	0.0043	0.0040
	排放限值, mg/m ³	20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采样头	2104201Y030410	2104201Y030510	2104201Y030610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 2021 年 2 月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器 净化设备型号: /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晴 大气压: 101.4kPa 环境温度: 17.2~22.6°C 相对湿度: 53.1~62.3%

备注

- 1、采样时间: 频次 1 为 9:43~11:16; 频次 2 为 13:35~14:20; 频次 3 为 15:37~16:22。
- 2、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3、颗粒物参考执行标准: GB37823-2019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 布袋除尘排气筒 2#出口 Q6 产污设备名称: 反应釜双锥干燥机 采样日期: 2021.04.15

排气筒高度: 15m 管道面积: 0.1257m² 工况负荷: 80%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	2.3	2.3	2.3
烟道气的温度, °C	21.4	21.4	21.4
烟道气的流速, m/s	10.0	9.8	10.3
烟道气的流量, m ³ /h	4502	4455	4661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 Nm ³ /h	4083	4041	42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1.0
	排放速率, kg/h	0.0045	0.0048	0.0042
	排放限值, mg/m ³	20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采样头	2104201Y040110	2104201Y040210	2104201Y040310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 2021年2月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器 净化设备型号: /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晴 大气压: 101.4kPa 环境温度: 15.3~21.3°C 相对湿度: 50.4~61.2%

备注

- 1、采样时间: 频次 1 为 9:04~9:49; 频次 2 为 13:07~13:52; 频次 3 为 15:06~15:51。
- 2、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3、颗粒物参考执行标准: GB37823-2019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 布袋除尘排气筒 2#出口 Q6 产污设备名称: 反应釜双锥干燥机 采样日期: 2021.04.16

排气筒高度: 15m 管道面积: 0.1257m² 工况负荷: 80%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	2.3	2.3	2.3
烟道气的温度, °C	21.2	21.7	21.7
烟道气的流速, m/s	9.9	10.4	9.7
烟道气的流量, m ³ /h	4458	4706	4389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 Nm ³ /h	4045	4264	397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44	0.0043	0.0040
	排放限值, mg/m ³	20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采样头	2104201Y040410	2104201Y040510	2104201Y040610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 2021 年 2 月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器 净化设备型号: /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晴 大气压: 101.4kPa 环境温度: 17.2~22.6°C 相对湿度: 53.1~62.3%

备注

- 1、采样时间: 频次 1 为 9:39~10:24; 频次 2 为 13:37~14:22; 频次 3 为 15:38~16:23。
- 2、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3、颗粒物参考执行标准: GB37823-2019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04.15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天气		晴	晴	晴	
大气压, hpa		1030	1030	1030	
温度, °C		18.1	21.0	15.4	
湿度, %		62.2	53.4	61.6	
风速, m/s		1.6~1.8	1.6~1.7	1.7~1.9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1 厂界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mg/m ³	4.0	0.19	0.18	0.20
	甲醇, mg/m ³	/	ND	ND	ND
	二氯甲烷, mg/m ³	4.0	ND	ND	ND
	甲苯, mg/m ³	0.60	ND	ND	ND
	丙酮*, mg/m ³	0.80	ND	ND	ND
	氨, mg/m ³	1.5	ND	ND	ND
	硫化氢, mg/m ³	0.06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ND	ND	ND
G2 厂界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mg/m ³	4.0	0.37	0.40	0.40
	甲醇, mg/m ³	/	ND	ND	ND
	二氯甲烷, mg/m ³	4.0	ND	ND	ND
	甲苯, mg/m ³	0.60	ND	ND	ND
	丙酮*, mg/m ³	0.80	ND	ND	ND
	氨, mg/m ³	1.5	ND	ND	ND
	硫化氢, mg/m ³	0.06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ND	11	12
G3 厂界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mg/m ³	4.0	0.38	0.41	0.36
	甲醇, mg/m ³	/	ND	ND	ND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3 厂界 下风向	二氯甲烷, mg/m ³	4.0	ND	ND	ND
	甲苯, mg/m ³	0.60	ND	ND	ND
	丙酮*, mg/m ³	0.80	ND	ND	ND
	氨, mg/m ³	1.5	ND	ND	ND
	硫化氢, mg/m ³	0.06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ND	ND	12
G4 厂界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mg/m ³	4.0	0.36	0.38	0.35
	甲醇, mg/m ³	/	ND	ND	ND
	二氯甲烷, mg/m ³	4.0	ND	ND	ND
	甲苯, mg/m ³	0.60	ND	ND	ND
	丙酮*, mg/m ³	0.80	ND	ND	ND
	氨, mg/m ³	1.5	ND	ND	ND
	硫化氢, mg/m ³	0.06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1	ND	12
G5 厂区内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mg/m ³	6	0.35	0.30	0.31
样品信息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1 厂界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4201Q010101-1~3	2104201Q010201-1~3	2104201Q010301-1~3
	甲醇	气袋	2104201Q010101-1~3	2104201Q010201-1~3	2104201Q010301-1~3
	二氯甲烷	吸附管	2104201Q010102	2104201Q010202	2104201Q010302
	甲苯	吸附管	2104201Q010102	2104201Q010202	2104201Q010302
	丙酮*	吸附管	2104201Q010103	2104201Q010203	2104201Q010303
	氨	吸附管	2104201Q010104、 2104201Q010104 平	2104201Q010204	2104201Q010304
	硫化氢	气袋	2104201Q010105-1~3	2104201Q010205-1~3	2104201Q010305-1~3
	臭气浓度	气袋	2104201Q010106	2104201Q010206	2104201Q010306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2 厂界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4201Q020101-1~3	2104201Q020201-1~3	2104201Q020301-1~3
	甲醇	气袋	2104201Q020101-1~3	2104201Q020201-1~3	2104201Q020301-1~3
	二氯甲烷	吸附管	2104201Q020102	2104201Q020202	2104201Q020302
	甲苯	吸附管	2104201Q020102	2104201Q020202	2104201Q020302
	丙酮*	吸附管	2104201Q020103	2104201Q020203	2104201Q020303
	氨	吸附管	2104201Q020104	2104201Q020204	2104201Q020304
	硫化氢	气袋	2104201Q020105-1~3	2104201Q020205-1~3	2104201Q020305-1~3
	臭气浓度	气袋	2104201Q020106	2104201Q020206	2104201Q020306
G3 厂界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4201Q030101-1~3	2104201Q030201-1~3	2104201Q030301-1~3
	甲醇	气袋	2104201Q030101-1~3	2104201Q030201-1~3	2104201Q030301-1~3
	二氯甲烷	吸附管	2104201Q030102	2104201Q030202	2104201Q030302
	甲苯	吸附管	2104201Q030102	2104201Q030202	2104201Q030302
	丙酮*	吸附管	2104201Q030103	2104201Q030203	2104201Q030303
	氨	吸附管	2104201Q030104	2104201Q030204	2104201Q030304
	硫化氢	气袋	2104201Q030105-1~3	2104201Q030205-1~3	2104201Q030305-1~3
	臭气浓度	气袋	2104201Q030106	2104201Q030206	2104201Q030306
G4 厂界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4201Q040101-1~3	2104201Q040201-1~3	2104201Q040301-1~3
	甲醇	气袋	2104201Q040101-1~3	2104201Q040201-1~3	2104201Q040301-1~3
	二氯甲烷	吸附管	2104201Q040102	2104201Q040202	2104201Q040302
	甲苯	吸附管	2104201Q040102	2104201Q040202	2104201Q040302
	丙酮*	吸附管	2104201Q040103	2104201Q040203	2104201Q040303
	氨	吸附管	2104201Q040104	2104201Q040204	2104201Q040304
	硫化氢	气袋	2104201Q040105-1~3	2104201Q040205-1~3	2104201Q040305-1~3
	臭气浓度	气袋	2104201Q040106	2104201Q040206	2104201Q040306
G5 厂区 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4201Q050101-1~3	2104201Q050201-1~3	2104201Q050301-1~3

备注

- 1、采样时间: 频次 1 为 10:02~10:52; 频次 2 为 14:03~14:53; 频次 3 为 18:01~18:52。
- 2、采样依据: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15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PN-21040201

第 26页，共 42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无组织废气

3、二氯甲烷、甲苯、丙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参考执行标准：DB32/ 3151-2016《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2；氨、硫化氢参考执行标准：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G5 非甲烷总烃执行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

4、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5、报告中标“*”项目为分包项目，检测结果由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CMA:201012340030）提供。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04.16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天气		晴	晴	晴	
大气压, hpa		1030	1030	1030	
温度, °C		19.8	21.8	17.1	
湿度, %		60.4	56.2	63.5	
风速, m/s		1.8~1.9	1.5~1.7	1.5~1.6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1 厂界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mg/m ³	4.0	0.19	0.20	0.18
	甲醇, mg/m ³	/	ND	ND	ND
	二氯甲烷, mg/m ³	4.0	ND	ND	ND
	甲苯, mg/m ³	0.60	ND	ND	ND
	丙酮*, mg/m ³	0.80	ND	ND	ND
	氨, mg/m ³	1.5	ND	ND	ND
	硫化氢, mg/m ³	0.06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ND	ND	ND
G2 厂界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mg/m ³	4.0	0.40	0.38	0.39
	甲醇, mg/m ³	/	ND	ND	ND
	二氯甲烷, mg/m ³	4.0	ND	ND	ND
	甲苯, mg/m ³	0.60	ND	ND	ND
	丙酮*, mg/m ³	0.80	ND	ND	ND
	氨, mg/m ³	1.5	ND	ND	ND
	硫化氢, mg/m ³	0.06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ND	12	11
G3 厂界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mg/m ³	4.0	0.39	0.37	0.34
	甲醇, mg/m ³	/	ND	ND	ND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3 厂界 下风向	二氯甲烷, mg/m ³	4.0	ND	ND	ND
	甲苯, mg/m ³	0.60	ND	ND	ND
	丙酮*, mg/m ³	0.80	ND	ND	ND
	氨, mg/m ³	1.5	ND	ND	ND
	硫化氢, mg/m ³	0.06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ND	14	12
G4 厂界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mg/m ³	4.0	0.38	0.37	0.36
	甲醇, mg/m ³	/	ND	ND	ND
	二氯甲烷, mg/m ³	4.0	ND	ND	ND
	甲苯, mg/m ³	0.60	ND	ND	ND
	丙酮*, mg/m ³	0.80	ND	ND	ND
	氨, mg/m ³	1.5	ND	ND	ND
	硫化氢, mg/m ³	0.06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ND	11	ND
G5 厂区内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mg/m ³	6	0.31	0.31	0.34
样品信息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1 厂界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4201Q010401-1~3	2104201Q010501-1~3	2104201Q010601-1~3
	甲醇	气袋	2104201Q010401-1~3	2104201Q010501-1~3	2104201Q010601-1~3
	二氯甲烷	吸附管	2104201Q010402	2104201Q010502	2104201Q010602
	甲苯	吸附管	2104201Q010402	2104201Q010502	2104201Q010602
	丙酮*	吸附管	2104201Q010403	2104201Q010503	2104201Q010603
	氨	吸附管	2104201Q010404、 2104201Q010404 平	2104201Q010504	2104201Q010604
	硫化氢	气袋	2104201Q010405-1~3	2104201Q010505-1~3	2104201Q010605-1~3
	臭气浓度	气袋	2104201Q010406	2104201Q010506	2104201Q010606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2 厂界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4201Q020401-1~3	2104201Q020501-1~3	2104201Q020601-1~3
	甲醇	气袋	2104201Q020401-1~3	2104201Q020501-1~3	2104201Q020601-1~3
	二氯甲烷	吸附管	2104201Q020402	2104201Q020502	2104201Q020602
	甲苯	吸附管	2104201Q020402	2104201Q020502	2104201Q020602
	丙酮*	吸附管	2104201Q020403	2104201Q020503	2104201Q020603
	氨	吸附管	2104201Q020404	2104201Q020504	2104201Q020604
	硫化氢	气袋	2104201Q020405-1~3	2104201Q020505-1~3	2104201Q020605-1~3
	臭气浓度	气袋	2104201Q020406	2104201Q020506	2104201Q020606
G3 厂界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4201Q030401-1~3	2104201Q030501-1~3	2104201Q030601-1~3
	甲醇	气袋	2104201Q030401-1~3	2104201Q030501-1~3	2104201Q030601-1~3
	二氯甲烷	吸附管	2104201Q030402	2104201Q030502	2104201Q030602
	甲苯	吸附管	2104201Q030402	2104201Q030502	2104201Q030602
	丙酮*	吸附管	2104201Q030403	2104201Q030503	2104201Q030603
	氨	吸附管	2104201Q030404	2104201Q030504	2104201Q030604
	硫化氢	气袋	2104201Q030405-1~3	2104201Q030505-1~3	2104201Q030605-1~3
	臭气浓度	气袋	2104201Q030406	2104201Q030506	2104201Q030606
G4 厂界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4201Q040401-1~3	2104201Q040501-1~3	2104201Q040601-1~3
	甲醇	气袋	2104201Q040401-1~3	2104201Q040501-1~3	2104201Q040601-1~3
	二氯甲烷	吸附管	2104201Q040402	2104201Q040502	2104201Q040602
	甲苯	吸附管	2104201Q040402	2104201Q040502	2104201Q040602
	丙酮*	吸附管	2104201Q040403	2104201Q040503	2104201Q040603
	氨	吸附管	2104201Q040404	2104201Q040504	2104201Q040604
	硫化氢	气袋	2104201Q040405-1~3	2104201Q040505-1~3	2104201Q040605-1~3
	臭气浓度	气袋	2104201Q040406	2104201Q040506	2104201Q040606
G5 厂区 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4201Q050401-1~3	2104201Q050501-1~3	2104201Q050601-1~3

备注

- 1、采样时间: 频次 1 为 10:34~11:25; 频次 2 为 14:32~15:23; 频次 3 为 18:35~19:26。
- 2、采样依据: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15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01

第 30页, 共 42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无组织废气

3、二氯甲烷、甲苯、丙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参考执行标准: DB32/ 3151-2016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2; 氨、硫化氢参考执行标准: GB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4、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5、报告中标“*”项目为分包项目, 检测结果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MA:201012340030) 提供。



15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01

第 31页, 共 42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日期	2021.04.15			
采样位置	W1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	W1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	W1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	W1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
采样时间	06:35	10:28	14:33	18:26
样品性状描述	微浑、微黄、微臭、 无浮油	微浑、微黄、微臭、 无浮油	微浑、微黄、微臭、 无浮油	微浑、微黄、微臭、 无浮油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4201W0101	2104201W0102	2104201W0103	2104201W010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15	6.17	6.08	6.12
氨氮, mg/L	8.52	10.4	8.00	7.08
化学需氧量, mg/L	1.53×10^4	1.40×10^4	1.85×10^4	7.26×10^3
悬浮物, mg/L	14	15	14	13
总氮, mg/L	28.0	30.4	28.9	30.3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1.55	1.57	1.54	1.61
甲苯, $\mu\text{g/L}$	62.8	52.0	62.0	57.0
邻-二甲苯, $\mu\text{g/L}$	ND	ND	ND	ND
氯化物, mg/L	62.7	56.6	58.3	62.6
硫酸盐, mg/L	76.4	80.1	74.5	71.9
备注				
1、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493-2009《水质采样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2、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3、报告中标“*”项目为分包项目, 检测结果由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191012340071) 提供。				



15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01

第 32页, 共 42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日期	2021.04.16			
采样位置	W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07:02	10:59	15:04	18:58
样品性状描述	微浑、微黄、微臭、无浮油	微浑、微黄、微臭、无浮油	微浑、微黄、微臭、无浮油	微浑、微黄、微臭、无浮油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4201W0105	2104201W0106	2104201W0107	2104201W01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03	6.05	6.26	6.14
氨氮, mg/L	8.40	7.84	6.78	8.40
化学需氧量, mg/L	2.24×10^4	8.43×10^3	8.63×10^3	8.23×10^3
悬浮物, mg/L	17	14	12	13
总氮, mg/L	28.7	30.2	27.8	31.4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1.66	1.59	1.59	1.60
甲苯, $\mu\text{g/L}$	53.6	49.4	52.6	48.8
邻-二甲苯, $\mu\text{g/L}$	ND	ND	ND	ND
氯化物, mg/L	58.1	57.0	59.4	59.8
硫酸盐, mg/L	70.6	78.2	71.3	67.8
备注				
1、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493-2009《水质采样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				
2、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3、报告中标“*”项目为分包项目, 检测结果由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191012340071)提供。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采样日期	2021.05.20			
采样时间	08:22	10:28	12:44	15:10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5227W0101、 2105227W0101 平	2105227W0102	2105227W0103	2105227W0104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 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磷, mg/L	0.076	0.069	0.070	0.065
备注				
<p>1、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493-2009《水质采样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p> <p>2、参考执行标准: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级。</p>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采样日期	2021.05.21			
采样时间	08:33	10:46	13:18	15:21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5227W0105、 2105227W0105 平	2105227W0106	2105227W0107	2105227W0108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 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磷, mg/L	0.081	0.069	0.069	0.076
备注				
<p>1、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493-2009《水质采样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p> <p>2、参考执行标准: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级。</p>				



15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01

第 34 页, 共 42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日期		2021.04.15			
采样位置		W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时间		06:46	10:39	14:43	18:37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4201W0201、 2104201W0201 平	2104201W0202	2104201W0203	2104201W0204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5~9.5	7.59	7.63	7.59	7.60
氨氮, mg/L	45	0.178	0.149	0.122	0.158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60	62	58	61
悬浮物, mg/L	400	16	17	12	14
总氮, mg/L	70	1.92	1.81	2.08	2.00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8	0.972	0.978	0.760	0.826
甲苯, µg/L	/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µg/L	/	ND	ND	ND	ND
氯化物, mg/L	500	21.2	20.2	19.3	20.1
硫酸盐, mg/L	400	14.9	15.0	11.0	13.7
备注					
1、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493-2009《水质采样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2、参考执行标准: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级。					
3、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4、报告中标“*”项目为分包项目, 检测结果由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191012340071) 提供。					



15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01

第 35页, 共 42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日期	2021.04.16				
采样位置	W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时间	07:14	11:10	15:15	19:09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4201W0205、2104201W0205 平	2104201W0206	2104201W0207	2104201W0208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5~9.5	7.56	7.48	7.66	7.61
氨氮, mg/L	45	0.172	0.125	0.169	0.19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62	68	65	62
悬浮物, mg/L	400	14	16	18	14
总氮, mg/L	70	1.94	1.89	1.90	1.84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8	0.870	0.882	0.860	1.33
甲苯, µg/L	/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µg/L	/	ND	ND	ND	ND
氯化物, mg/L	500	21.4	20.1	19.8	21.1
硫酸盐, mg/L	400	14.4	14.0	12.1	14.1

备注

- 1、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493-2009《水质采样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 2、参考执行标准: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级。
- 3、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 4、报告中标“*”项目为分包项目, 检测结果由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191012340071) 提供。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采样日期		2021.05.20			
采样时间		08:24	10:30	12:47	15:13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5227W0201	2105227W0202	2105227W0203	2105227W0204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透明、无味、 无浮油	无色、透明、无味、 无浮油	无色、透明、无味、 无浮油	无色、透明、无味、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总磷, mg/L	8	0.028	0.032	0.030	0.024
备注					
<p>1、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493-2009《水质采样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p> <p>2、参考执行标准: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级。</p>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采样日期		2021.05.21			
采样时间		08:36	10:49	13:20	15:24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5227W0205	2105227W0206	2105227W0207	2105227W0208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透明、无味、 无浮油	无色、透明、无味、 无浮油	无色、透明、无味、 无浮油	无色、透明、无味、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总磷, mg/L	8	0.036	0.028	0.029	0.032
备注					
<p>1、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493-2009《水质采样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p> <p>2、参考执行标准: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级。</p>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噪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测定日期	2021.04.15		
温度, °C	昼	13.4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声级值	94		
	夜	12.3		修正值	±0.3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昼	93.8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昼	93.8		
	夜	93.9		夜	93.9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风速,m/s	检测结果, dB (A)		
					噪声测量值	修正后噪声值	参考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14:01	1.3	60.4	60	3 类昼: 65 3 类夜: 55
		夜	22:11	1.5	48.5	48	
N2 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14:06	1.4	59.4	59	
		夜	22:17	1.3	49.7	50	
N3 西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14:11	1.5	58.9	59	
		夜	22:24	1.6	47.2	47	
N4 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14:18	1.4	59.9	60	
		夜	22:31	1.3	49.9	50	
备注							
1、参考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15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01

第 38页, 共 42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噪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测定日期	2021.04.16	
温度, °C	昼	12.6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声级值	94	
	夜	11.7			修正值	±0.3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昼	93.8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昼	93.8	
	夜	93.9			夜	93.9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风速,m/s	检测结果, dB (A)		
					噪声测量值	修正后噪声值	参考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14:31	1.3	60.0	60	3 类昼: 65 3 类夜: 55
		夜	22:23	1.5	49.0	49	
N2 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14:38	1.4	58.6	59	
		夜	22:30	1.6	49.1	49	
N3 西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14:43	1.5	59.7	60	
		夜	22:36	1.3	48.4	48	
N4 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14:50	1.4	60.3	60	
		夜	22:43	1.5	50.7	51	
备注							
1、参考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氯甲烷*	HJ 1006-2018《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0.3, mg/m ³
	三甲胺*	HJ 1042-2019《环境空气和废气 三甲胺的测定 溶液吸收-顶空/气相色谱法》	0.04, mg/m ³
	氯化氢	HJ 549-2016《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 mg/m ³
	甲醇	HJ/T 33-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2, mg/m ³
	苯乙烯	DB 31/93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3, mg/m ³
	邻-二甲苯	DB 31/93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3, mg/m ³
	甲苯	DB 31/93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3, mg/m ³
	苯系物	DB 31/93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2, mg/m ³
	丙酮	HJ 734-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1, mg/m ³
	硫酸雾	HJ 544-2016《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 mg/m ³
	氨	HJ 533-2009《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 mg/m ³
	硫化氢	GB/T 14678-1993《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硫化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二氯甲烷	HJ 644-2013《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 mg/m ³
	甲醇	HJ/T 33-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2, mg/m ³
	甲苯	HJ 644-2013《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4, mg/m ³
	丙酮*	HJ 644-2013《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2, μg/m ³
	氨	HJ 533-2009《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 ³
	硫化氢	GB/T 14678-1993《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硫化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污水	pH 值	GB/T 6920-1986《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HJ/T 83-2001《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F:0.006, mg/L; Cl:0.007, mg/L; Br:0.016, mg/L
	甲苯	HJ 639-2012《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3, µg/L
	邻-二甲苯	HJ 639-2012《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2, µg/L
	氯化物	HJ 84-2016《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07, mg/L
	硫酸盐	HJ 84-2016《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18, mg/L
	总磷	GB 11893-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1、报告中标“*”项目为分包项目,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三甲胺、无组织废气中丙酮分包给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CMA:201012340030),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氯甲烷分包给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181012050087), 污水中可吸附有机卤素分包给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191012340071)。			



15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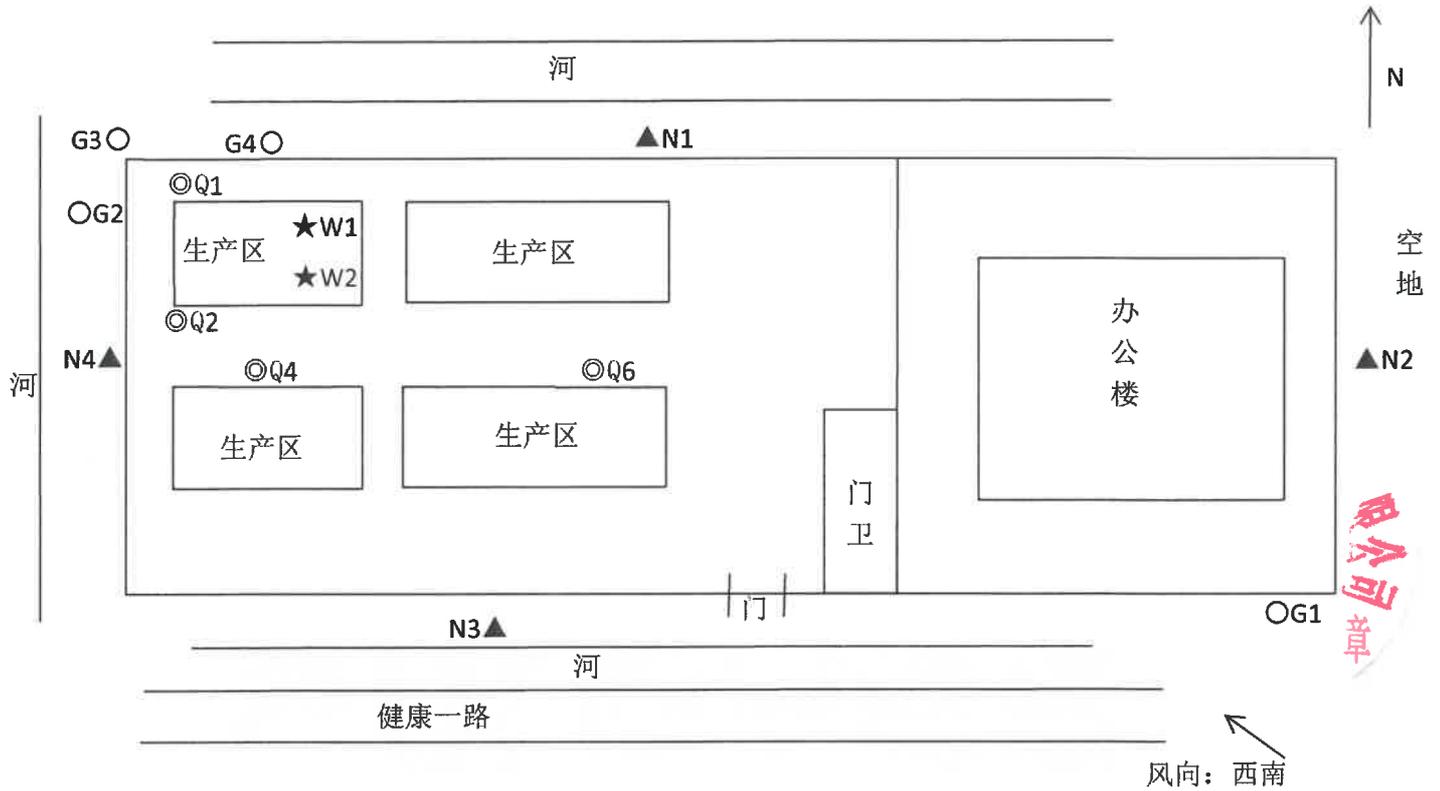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PN-21040201

第 41 页, 共 42 页

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1-2
2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2-2
3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3-2
4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4-2
5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X-022-2
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024-3
7	风杯式风速表	PN-FSB-001	X-027-2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X-047-2
9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X-152-2
10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1
11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2
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1
1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2
14	酸度计	PH400	S-003
15	电子天平	BSM220.4	S-018
1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5
17	YM 立式压力蒸气灭菌器 Z	YM100	S-028
18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S-058-02
19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1
20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3
21	离心机	TD5A-WS	S-094
22	气相色谱仪	9890B	J-002
23	离子色谱仪	PIC-10 型	J-006-02
24	气相色谱仪	TRACE1310	J-014
2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ISQ QD	J-016
26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J-032
27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90B	LKHJ-A-054
28	气相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 型	QC-B-021
29	全自动热解吸仪	Auto TDS-VPlus 型	QC-C-008
30	气相色谱仪	GC2014 型	QC-B-023
31	离子色谱仪	ICS-600	18099038

现场监测布点图:



备注: ○G1~○G4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Q1、◎Q2、◎Q4、◎Q6 为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
 ★W1~★W2 为污水采样点位;
 ▲N1~▲N4 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色谱介质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1年6月9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色谱介质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上海普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本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位于扬州生物科技园怡康路19号，总占地面积41405m²。“新建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色谱介质生产基地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新建色谱层析介质生产线5条（含1条小批量线），形成年产小分子药物专用色谱介质、胰岛素专用色谱介质、生物大分子专用介质共计21760L；二期新建色谱层析介质生产线4条，形成年产小分子药物专用色谱介质、胰岛素专用色谱介质、生物大分子专用介质共计21000L。项目配套的环保工程在一期工程内一次性建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年6月，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色谱介质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8月22日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扬环审批〔2019〕05-13号），该项目一期工程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1月建成投入试生产（1条小批量线暂未建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0000万元，本期工程实际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色谱介质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不包含1条小批量线）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内容，本期项目发生以下变动：

1、原环评中，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两级碱液喷淋+生物复合滤床+活性炭纤维+33米高排气筒（1#）”。实际建设中，废气处理设施为“两级碱液喷淋+生物复合滤床+活性炭纤维+30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1#）属于一般排放口；

2、含颗粒物废气由与有机废气合并处理，变动为2个车间各新增“1套布袋除尘装置+15m高排气筒（2#、3#）”。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以上变动未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向社会公开，以上变动内容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排水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包括各车间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初期雨水、纯水制备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以上综合废水经预处理系统（RTA 吸附+耦合氧化+脉冲厌氧+接触氧化+缺氧预反应+UNITANK）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送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二氯甲烷、HCl、三甲基氯硅烷、甲醇、苯乙烯、二乙烯基苯、邻二甲苯、甲苯、乙醇、丙酮、三甲胺、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等）、质检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以及干燥、包装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

生产废气、质检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经“两级碱液喷淋+生物复合滤床+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干燥、包装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两根 15m 排气筒（2#、3#）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各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采取厂房屏蔽、减振③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轻对外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纯水制备系统更换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反渗透膜）、新风过滤更换的废滤芯以及制氮机更换的分子筛，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废有机溶剂（废二氯甲烷、废丙酮、废邻二甲苯、废甲苯、废乙醇、废甲醇、废环氧氯丙烷、废有机溶液）、废硫酸、浓缩废液、废弃包装物、废油漆桶、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纤维、废吸附树脂、废机油，建设单位根据其所属类别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厂区内按规范要求建成一间 42 m²一般固废库、一间 33 m²危废库、一间 66 m²危废库。

（五）其他

本项目车间边界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按要求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和相关标识。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1003-2021-010-M）；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1003MA1UQ8XP43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1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PN-21040201）结果表明：

（一）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氯化氢、氨、硫化氢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的速率、二氯甲烷、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甲醇、丙酮、臭气的排放符合《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的相关标准；氨、硫化氢、三甲胺的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硫酸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

（二）废水

公司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TN、AOX、甲苯、二甲苯、氯化物、硫酸盐的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及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公司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色谱介质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

程)”已基本建成(不包含1条小批量线),公司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色谱介质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一)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落实排污许可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台账等要求。
- (三) 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6月9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色谱介质

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沈俊	赛分科技	高工	沈俊
成员	叶振国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叶振国
	曹天林	扬州环境监理中心	研高	曹天林
	陈谊	扬州环科学会	高工	陈谊
	任俊	扬州环科学会	环评工程师	任俊
	裴登军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裴登军
	高如伟	苏州青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联系人	高如伟
	李群超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废冰站站长	李群超
	朱松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总经办	朱松
	吴璐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吴璐
	吴磊华	上海普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吴磊华